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三七年一月



第二十六册

第86至88期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
外交
經濟
軍事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出版法草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臘友好條約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保險法草案報告

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案報告

起草保險業法施行法草案報告

起草關於華洋合資公司之單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修正銓叙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七一一號訓令 抄發中臘友好條約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七四六號訓令 檢發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發行條例草案令仰查照審議由

第二三一〇號指令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第二三二〇號指令 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應予照辦由

第二三三三號指令 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三五號指令 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〇七號指令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等案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四八〇號指令 中臘友好條約應予批准案應准照辦由

院令

第一一一號院令 派委員葉夏聲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中臘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草案案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艾沙

戴修駿

史維煥

何遂

林庚白

盛振爲

梅汝璈

樓桐孫

羅桑堅贊

周緯

鄧公玄

吳煥章

趙迺傳

貢覺仲尼

呂志伊

劉通

姚傳法

楊公達

鄧鴻業

趙文炳

彭養光

王曾善

趙琛

杭錦壽

羅運炎

徐元誥

祁志厚

馮自由

陳茹玄

蕭淑宇

林柏生

李仲公

程中行

衛挺生

劉振東

董其政

陳長蘅

狄膺

張維翰

彭醇士

黃右昌

王秉謙

楊幼炯

簡又文

陳顧遠

胡宣明

劉積學

黃一歐

委員出席 四十九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吳經熊

王徵

孫維棟

夏晉麟

周一志

葉夏聲

連聲海

關素人

劉盟訓

朱和中

補英達賴

林彬

凌鉞

李任仁

張國元

李登輝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吳開先

馬寅初

傅秉常

盧仲琳

王毓祥

梅恕曾

瞿曾澤

吳尙鷹

鍾天心

趙懋華

鄭洪年

羅鼎

委員缺席

三十四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

飭遵照案

三、本院議決通過之中蘇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四、主計人員任用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臘友好條約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副院長 葉楚傖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馮自由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願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趙懋華 李仲公

委員出席 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梁寒操 戴任 王徵 孫維棟

周一志 葉夏聲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李登輝 傅秉常 趙琛 吳尙鷹 鍾天心 鄭洪年

林柏生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葉楚傖代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明令公

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修正保險法草案案

議 決 除第六十七條再付商法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審查外其餘各條一讀會修正通

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馮自由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顯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任

程中行

徐元誥

王徵

孫維棟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蕭淑宇

李登輝

鍾天心

簡又文

趙琛

吳尙鷹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屆第八十次會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中臘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遵
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修正保險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起草保險業法施行法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出版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起草關於華洋合資公司之單行法規案

議 決 無制定單行法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瞿曾澤

徐元誥

趙迺傳

杭錦壽

盛振爲

彭養光

貢覺仲尼

劉積學

趙文炳

王崑崙

戴修駿

呂志伊

董其政

陳顧遠

彭醇士

蔡瑄

艾沙

趙懋華

林彬

黃右昌

胡宣明

梅汝璈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史尙寬

趙琛

楊公達

羅鼎

葉夏聲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擬復中華護士會呈請將護士團體列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等情一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審查委員呂志伊楊公達董其政審查並於審查時函請衛生署暨國民

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派員列席仍由呂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將中醫條例與西醫條例合併改為醫師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中醫條例與西醫條例仍分別規定關於修正中醫條例一案再付原審查委員劉積

學胡宣明董其政史尙寬徐元誥會同委員彭養光蔡璿審查由劉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戴修俊

呂志伊

胡宣明

梅汝璈

艾沙

瞿曾澤

徐元誥

劉積學

彭醇士

趙文炳

趙迺傳

蔡瑄

劉克儂

林彬

貢覺仲尼

董其政

彭養光

王崑崙

羅鼎

趙懋華

盛振爲

杭錦壽

楊公達

陳願遠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黃右昌

趙琛

葉夏聲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懋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一、立法院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修正出版法草案及勞務審判報告案

議決 原審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瞿曾澤

楊公達

戴傳賢

艾沙

林彬

杭錦壽

彭醇士

胡宣明

趙迺傳

劉積學

蔡瑄

呂志伊

羅鼎

王崑崙

董其政

陳顧遠

盛振爲

貢覺仲尼

彭養光

劉克儂

趙文炳

梅汝璈

史尙寬

葉夏聲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二十六人

缺席委員 趙懋華 徐元誥 趙琛

委員缺席 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醫條例中內政部字樣改為衛生署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中醫條例及衛生署組織法分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衛生署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衛生署組織法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通 鄭洪年 王秉謙 史維煥 衛挺生 蕭淑宇

陳長蘅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張維翰 林柏生 劉振東 狄膺

委員缺席 四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火酒統稅徵收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蕭淑宇

衛挺生

劉通

王秉謙

陳長蘅

史維煥

狄膺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張維翰

林柏生

劉振東

鄭洪年

林庚白

委員缺席 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青島市財政局局長郭秉鈞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付委員狄膺王秉謙史維煥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法制 外交 財政 經濟 軍事委員會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尚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何 遂

出席委員

盧仲琳 楊幼炯 貢覺仲尼 蔡 瑄 趙迺傳 史尙寬

杭錦壽 羅桑堅贊 張維翰 趙懋華 凌 鉞 劉克儔

李仲公 林 彬 史維煥 瞿曾澤 陳長蘅 吳煥章

趙文炳 周一志 彭醇士 鄧公玄 王曾善 梅汝璈

彭養光 陳顧遠 郝朝俊 劉積學 衛挺生 呂志伊

張志韓 徐元誥 趙 琛 劉 通 董其政 鄭洪年

何 遂 樓桐孫 鍾天心 吳開先 羅 鼎 郝志厚

狄 膺 吳經熊 楊公達 戴修俊 劉振東 程中行

委員出席 四十八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林柏生 戴 任 張國元 戈定遠 補英達賴

李任仁 連聲海 姚傳法 鄧哲熙 孫維棟 王崑崙

王 徵 鄧鴻業 劉盟訓 盛振爲 朱和中 夏晉麟

陳茹玄 黃右昌 王秉謙 簡又文 關素人 胡宣明

周 緯 梅恕曾 蕭淑宇 黃一歐 羅運炎 傅秉常

馬寅初 吳尙鷹

委員缺席 三十二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楊汝梅 歐陽葆真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徐兆蓀 蔡允 黃懺華 鮑德徵 陶善堅 李元白

科員 殷錫琪 蔡文模 速記 祝幼春 王克宥 廖如璧
杜邦紀 王服堯 張祥堯 王宗宏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出版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密令發下修正出版法草案令仰密議具報旋復奉 鈞長令發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修正出版法另議決辦法四項一案令仰併案審查各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劉克傷戴修駿蔡瑄盛振爲徐元誥楊公達趙琛梅汝璈等初步審查嗣經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密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出版法草案要旨及修正出版法草案附比照條文並說明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附修正出版法草案要旨

按現行出版法經本院於去年(二十四年)依照中央原則修正通過呈送國民政府嗣因新聞界呈請覆議由行政院另擬草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交本院密議故本案係就行政院所擬草案加以修正

一、行政院所擬草案（以下簡稱原案）經本修正草案增刪修併者約有左列五點

1. 新增第六條「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按本法稱印刷人之處甚多且印刷人有時須與編輯人著作人發行人等同負責任為確定其負責人起見擬增本條

2. 刪原案第九條「因發行人新聞紙而聲請登記者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繳保證金」第二項「前項保證金額數及呈繳發還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查本修正草案第九條關於聲請登記書應載明事項中已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一款之規定主管官署於審查時儘可斟酌辦理而原案說明中對保證金之增訂僅依據七十九師特黨部提議「重訂新聞營業最低限度基金」一案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祇是「交主管機關於修訂法規時切實注意」且保證金之額數規定太高既有礙新聞事業之發展過低則又失保證之意義在事實上施行時實感困難故近代各國多不採用爰擬予以刪除並將原案第八條（即本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三款下半段保證金之規定亦一併刪除

3. 刪原案第十三條「新聞紙之編輯人非經登記後不得為之」第二項「前項登記另以條例定之」按我國新聞事業尚未十分發達新聞事業專門人才亦屬有限且五全大會決議案僅有應嚴訂其資格一語而本修正草案第十三第十四兩條對發行人編輯人既均設有消極之限制似無另行規定本條之必要擬予刪除

4. 將原案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兩條合併為本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第二項「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按本條係採納司法行政部意見以原案第三十五條規定「出版品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觸犯刑法之情形者除得有追訴權者依法辦理外該管警察官署得依職權或關係人之陳訴予該出版品發行人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鍰」認為警告一層既無實益而罰鍰一節又為過

分予警察官署以罰鍰之權似均不妥故將原案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兩條合併爲第三十四條

5. 罰則一章中除特殊情形者外將其罰金均予減輕並將其情節輕微可由行政官署處理之各條文移於行政處分一章中在立法體例上似較妥善

二、行政院所擬草案對於本院去年通過之修正案有所增刪經本修正草案同意予以增刪者約有左列五點

1. 照原案增加第十二條「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按新聞事業可分爲報社及通訊社兩種報社事務繁多經費浩大難以舉辦通訊社之組織較簡費用亦較少舉辦甚易故往往有不良份子利用通訊社之組織以達其投機取巧或作奸犯科之企圖故爲杜絕此種流弊起見對於新聞紙營業中之通訊社似應特設檢查之規定俾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社務之組織及其發行之狀況以爲取締及整頓之根據
2. 照原案增加第十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二、因污貪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查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受刑事處分之人與因貪污或詐欺行爲而受刑事處分之人乃係危害黨國及擾亂社會安甯之徒爲謀黨國之安全自應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
3. 照原案增加第二十二條「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按本條係將現行法及本院去年通過之修正案第十九條第四款提出單獨規定因該款情節比其他三款情節較輕似不宜同在一條中規定
4. 照原案刪去現行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及本院上年通過之修正案第十五條查現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第二項規定爲「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

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第二項規定爲「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此兩條係將出版品寄送辦法分別加以規定原案第七條係將現行法第六條加以修正對於出版品之寄送辦法採用總括的規定本案係就原案加以修正所以將現行法第十三及第十五兩條刪除現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爲「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此條係對第十五條而規定第十五條既經刪除當然一併刪除又本院上年修正案第十五條規定爲「發行人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得於發行前自動備具稿本送請審查」原案因出版品之寄送辦法已有總括的規定亦將此條刪除而且既係出於自動即無強制之意似無庸在法律上加以規定所以本案亦照原案加以刪除

5. 照原案刪去本院去年通過之修正案第二十二條「關於個人或家庭陰私事件不得登載」按本條新聞界反對最力以爲限制過嚴故刪

附修正出版法草案

按本案係就中央政治委員會所送之行政院所擬草案(以下簡稱原案)加以修正而行政院草案係採納新聞界意見將本院二十四年通過之修正案(以下簡稱去年修正條文)重加修正茲將本修正案(以下簡稱修正案)條文與原案去年修正條文及現行法逐條對照並附以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案原 第一條 文同前

修正
案第

去年
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文同前

現行
法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說明) 按出版品用印版印製者頗多故於現行法第一條用機械之下添「印版」二字

修正
案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原案
第二條 文同前

去年
修正
條文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法行現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說明) 本條照原案就文字上加以補充修正去年修正條文於現行法第二條第二款下增加但書第二項內添「副刊」二字原案又於第一項一二兩款內添「其刊期」三字

案正修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案原
第三條 文同前

條修去
正年
文第
第 三 條 文同前

法行現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說明) 現行法第一條下半段規定「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似過於具體難免罣漏故本條改用渾括之規定

案正修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

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譯其編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原案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譯其編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請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請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為著作人

去年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

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於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法行現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書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說明)

去年修正條文僅就現行法第四條條文文字略加修正原案增添最後第六項一項因有人往往藉新聞紙廣告啓事以攻訐他人關於此類啓事自應確定其著作人以便有人負責本條照原案之意僅將文字加以修正

修正案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原案 第五條 文同前

去年修正條文 第五條 文同前

現行法 第五條 文同前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五條原文

修正案 第六條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說明) 本條係新增其理由已於修正要旨中說明

修正案 第七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原案 第六條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在省為縣政府或市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去年修正條文 第六條 文同前

(說明) 本條為現行法所無去年修正時因地方主管官署現行法中各條文雖有規定但皆偏重於省市政府辦理

時頗感困難故特增訂本條以資救濟原案及修正案照增

修正案 第八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中央國立圖書館及所在地方之國立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原案 第七條 第一項文同前

第二項文同前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寄送

去年修正條文

第七條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內政部

二、中央宣傳委員會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寄送

現行法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現行法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

法行現

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說明) 本條係去年修正時將現行法第六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合併規定原案又將去年修正條文第一項第

四款下添加「所在地方之國立圖書館」一句修正案照原案條文僅將第三項內「兩」字改作「一」字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修正案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著於

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原 第八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

官署於十五日內轉呈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核准後始得發行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除特別情形外應於二十八日內核定之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抄送中央宣傳部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社務組織

三、資本數目及經濟狀況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保證金額數

四、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應載明其版數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案 第九條 因發行新聞紙而聲請登記者應向地方主管官署呈繳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額數及呈繳發還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修正 第八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始得發行

去年
修正
條文

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十五日內核定之並呈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內政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登記聲請書鈔送中央宣傳委員會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社務組織
 - 三、經費來源及收支預算
 - 四、編輯及發行計劃
 - 五、刊期
 - 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七、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其各版編輯人之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 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 三、刊期
 -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法行現

第七條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說明)

去年修正條文對於主管官署加以變更同時將現行法第七條加以修正原案則將核定期間改為二十八日並將登記聲請書應登載事項加以變更於第三款內添加「應載明保證金額數」一句同時另增第九條規定應呈繳保證金一條此次修正案將關於保證金之規定一款及第九條完全刪去其理由已於修正要旨中說明

修正案

第十條

第九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新登記

原第十條

第八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第八條之規定重新登記

去年修正條文

第九條

第八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法行現
第八條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

(說明) 本條係去年修正時將現行法第八條加以修正增加第二項一項因變更登記應由聲請人撤消舊證另換新證方符事實原案及修正案僅再加以文字上之修正

案正修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案原
第十一條 第八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去
年
修
正
條
文
第十條 前二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法行現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說明) 本條僅將現行法第九條所援用之關係條文加以明白規定

案正修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案原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之專以發行通訊稿為業者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案原
第十三條 新聞紙之編輯人非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前項登記另以條例定之

(說明) 本條為現行法及去年修正條文所無係依照原案第十二條條文增訂原案第十三條擬刪其理由均已於修正要旨中說明

修正案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原案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者

去年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文同前

現行法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修正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說明) 本條僅將現行法第十條文字略加修正

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原案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因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

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為受刑事處分者

(說明)

本條為現行法及去年修正條文所無係依照原案第十五條條文增訂僅將文字略加修正其理由已於修

正要旨中說明

修正案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廢止發行

原案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去年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現行法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說明) 本條係依照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將現行法第十一條所定「二個月」改為「三個月」「四個月」改為「六

個月」並將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第二項末句「視為發行之廢止」改為「視為廢止發行」

修正案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原案 第十七條 文同前

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編輯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現行法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說明) 本條去年修正時仍照現行法第十二條原文未有變更現依照原案將條文中「編輯人」三字刪去

修正案 第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

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原案 第十八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

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證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去年
修正
條文

第十四條

更正之登載應在登載原文之同版中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現行
法律

第十四條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說明) 本條係現行法第十四條原文惟第二項所定「文字大小應與原文相同」限制未免過嚴故仍照去年修正條文加以修正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修正
案
第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原
案
第十九條 文同前

去年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文同前

現行法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說明) 本條仍照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將現行法第十六條加以修正加「著作人」三字。

修正案 第十九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原案 第二十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去年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現行法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說明) 本條照現行法第十七條原文僅將援用條文數字加以修正

修正案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原案 第二十一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去年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現行法 第十八條 文同去年修正條文

(說明) 本條係就現行法第十八條加以修正將警察機關改為地方主管官署因警察機關內地未必皆有

官署則到處皆有且由主管機關處理較為慎重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修正}案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違反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修正}案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為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原案 第二十二條 文同修正案第二十一條

^原案 第二十三條 文同修正案第二十二條

^{去年}修正條文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現行}法 第十九條 文同去年修正條文

(說明) 本條係依照原案將現行法第十九條第四款另作一條其理由已於修正要旨中略明

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關於訴訟事件非俟判決後不得批評

原案 第二十四條 文同前

去年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文同前

現行法 第二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說明) 本條係依照去年修正條文於現行法第二十條增加第二項一項因訴訟事件未判決前如准許報章任意批評當事人難免不藉報章宣傳方法以搖動審判之獨立

修正案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原案 第二十五條 文同前

去年修正條文 第二十二條 文同前

現行法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說明) 本條係依照去年修正條文原案將現行法第二十一條末句限制事項中增加政治及地方治安事項兩種因此種情形在戰時或變亂時為保全國家及地方治安起見確有限制登載之必要

案正修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案原 第二十六條 文同前

去年
修正
條文 第二十三條 以廣告啓事照片圖畫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說明) 本條爲現行法所無係照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增訂因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雖可包括於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以內但廣告啓事等方式有自作者有受人委託者有採用他人材料者此項受人委託或採用他人材料而登載之廣告啓事其委託人或原著作人自應同負法律上之責任而登載之出版品亦應同受前四條之限制方能貫徹取締之本旨

第五章 行政處分

案正修 第二十六條 不爲第九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案正修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原案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原案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定之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縣或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

在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同時由該省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准方得執行
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內政部備案

去年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不為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為第九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地方主管官署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現行法 第二十二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為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說明)

按現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由省市政府處理去年修正條文則改由地方主管官署處理原案將處理機關另加一條規定因此種處分若照現行法規定均由省市政府處理則新聞紙或雜誌所在地距離省政府較遠者將如何辦理倘照去年修正條文一律改歸地方主管官署處理則予縣市政府以處理之權似亦欠當故修正案除照去年修正條文將現行法第二十二條修正外仍照原案另加一條一面規定所在地處分機

修正案

第二十八條

關一面規定須經上級機關之核准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原案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五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或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去年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予以糾正或警告並呈由該管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

現行法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

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說明) 本條照原案將去年修正條文及現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中「糾正或」三字刪去並加以文字上之修正

案正修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

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案正修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政府或市政府呈請省

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案原 第三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禁止該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

同時呈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案原 第三十一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縣或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由該省或市政府咨請內政部核辦

案正修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出版品如認為必要時得暫行扣押呈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

政府轉報內政部核辦

案正修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說明) 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對於新聞紙或雜誌違反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必須依照同法第三十五條所

定之處罰其情節較重大者方能禁止其發行程序似嫌迂滯執行亦感不便且出版品之查禁固應集權於

中央但對於地方主管官署亦不妨予以暫行執行之權庶進行克臻順利故去年修正條文將現行法第二十五條加以修改而原案并將核准機關另作一條規定(理由同第二十六七兩條)復於扣押之前准其禁止發售本條係照原案修正

修正案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原案 第三十二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去年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現行法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說明) 按去年修正條文係照現行法第二十四條條文加以文字上之修正原案則將違反第三十六條即本修正

案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加入因原案第三十六條係指第二十三條即本修正案第二十二條而言原案第二

十三條係指規定禁登載妨害善良風俗之出版品而言此種出版品如果違反情節重大自應禁止進口故

本條仍照原案修正

修正案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案原 第三十三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去年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得扣押之

法行現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

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係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原文去年修正條文因該項規定係屬行政處分改列於行政處分章中另增第二項一項規定地方主管官署得以扣押原案將去年修正條文第一項禁止發行之權明定給予內政部本條依照原案僅將援用條文數字加以修正

修正案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案原 第三十四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去年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現行法 第二十六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二十六條原文僅將文字及援用條文數字加以修正

修正案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之記載除有觸犯刑法規定應依法辦理外其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

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原案 第三十五條 出版品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或觸犯刑法之情形者除得有追訴權者依法辦理外該管警察
官署得依職權或關係人之陳訴予該出版品發行人以警告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原案 第三十六條 出版品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而其情節重大者內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內政部核准得禁
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品如為新聞紙或雜誌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說明) 本條為現行法所無係將原案增加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合併規定其理由已於修正要旨中說明

修正案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案原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品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去年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 文同原案

法行現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對於現行法並未修正此次修正案始將罰金改為罰鍰並將數額減少改列入行政處分章中

案正修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為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案原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不為第八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去年修正條文 第三十條 不為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法行現 第二十七條 不為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均採用現行法第二十七條條文此次修正案改列入行政處分章中並將罰金改為罰鍰數額減少

案正修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案原 第三十九條 第十四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第十一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以下之罰金

法行現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去年修正條文係採用現行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原案加以修改此次修正案改列入行政處分章中並將罰金改爲罰鍰數額減少

修正案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案原 第四十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 第三十二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法行現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均採用現行法第二十九條條文此次修正案改列入行政處分章中並將罰金改爲罰鍰數額減少

修正案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不爲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一百元以下罰金

案原 第四十一條 出版品無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罰金

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出版品無第十三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罰金

法行現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均採用現行法第三十條條文此次修正案改列入行政處分章中並將罰金改為罰鍰數額減少

案正修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案原 第四十三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案正修 第三十五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法行現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均採用現行法第三十二條條文此次修正案改列入行政處分章中並將罰金改為罰鍰數額減少

案正修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內予以決定

案原 第三十七條 新聞紙因受禁止發行或扣押之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陳訴時該官署應於最短期間內予以裁決

(說明) 本條為現行法及去年修正條文所無係照原案採納新聞界意見將訴願決定日期加以規定

第六章 罰則

案正修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案原 第四十四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去年修正條文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或印刷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現行法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三十四條原文僅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其

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草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

金但其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去年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但其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現行法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

金但其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三十五條原文僅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原案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去年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 本條為現行法所無因本修正案第二十二條係照原案第二十二條所增訂而本修正案第二十三條所定禁止事項現行法亦未規定違法處分故照原案予以增訂並將罰金數額減少

修正案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原案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去年修正條文 第三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現行法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三十六條原文僅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案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原案 第四十八條 出版品為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五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為限受第四十七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去年修正條文 第四十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七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九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現行法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三十七條原文惟「署名」二字新聞界認爲規定過嚴爰改爲具名二字並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原案 第四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去年修正條文 第四十一條 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現行法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三十八條原文僅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條文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原案 第五十條 妨害第三十條所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去年修正條文 第四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說明) 本條爲現行法所無係照去年修正條文及原案增訂對於妨害扣押處分之執行者酌處罰金以增加執行之效力

修正案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原案

第五十一條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九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去年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

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現行法

第三十九條

違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三十九條原文僅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

修正案

第五十條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案原 第五十二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案原 第五十三條 妨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案現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說明) 本條係照現行法第四十條原文僅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

案修 第五十一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

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案原 第五十三條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

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案原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案原 第五十五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

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案原 第五十六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法行現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法行現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說明)

按原案第五十三條及去年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係照現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此次修正案僅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至原案第五十四條即去年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係用現行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此次修正案為慎重取締起見予以刪除對於累犯及數罪併罰仍適用刑法之規定

修正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

間自發行日起算

案原

第五十五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修正去年
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法行現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說明)

本條係現行法第四十三條原文僅依照刑法將「起訴」二字改為「追訴」並將援用條文數字修正

第七章 附則

修正案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原案 第五十六條 文同前

去年修正條文 第四十八條 文同則

(說明) 本條爲現行法所無係照去年修正條文增訂原案亦照增

修正案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原案 第五十七條 文同前

去年修正條文 第四十九條 文同前

現行法 第四十四條 文同前

(說明) 本條係現行法第四十四條原文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臘友好條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批准中臘友好條約案，前奉十月二日
鈞長訓令第一五零八號交付本會審查，當經先交夏晉麟周緯王曾善三委員初步審查，嗣准夏

委員等報告略稱，「遵於十月十六日開初步審查會議，並請外交部代表到會列席說明，僉以本條約係本相互平等原則而訂立，內容尙屬妥善，而臘特維亞業已批准，我國似亦可予以批准」等由到會，經於十月三十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本條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附中國臘特維亞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為建立兩國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重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大臘特維亞共和國
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英吉利國特命全權大使郭泰祺；

大臘特維亞共和國總統特派

駐英吉利國特派全權公使薩霖；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臘特維亞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爲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自由出入於彼此領土但應持有各該本國主管官廳（駐外外交或領事官員在內）發給及經由所往國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其身體財產應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及國際法原則享受充分保護并得依照所在國法律章程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但以允許第三國人民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處所爲限

第六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第七條 本條約以中文臘文及英文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英文爲準

第八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倫敦互換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西曆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訂於倫敦

郭 泰 祺

薩 霖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前派駐英大使郭泰祺爲議訂中臘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所有該全權代表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與大臘特維亞國全權代表在倫敦發訂之中臘友好條約茲本政府特予批准爲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外交部長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於本年十月十六日奉第一五二五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等因，本會當於十月二十一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董溥銘列席說明，經即議決交付委員史維煥狄膺王秉謙初步審查，嗣據初步審查各委員將該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修正報告到會，本會復於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仍由財政部代表董溥銘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
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厘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舖捐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市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保險法草案案報告（草案原文及商法委員會呈均載本院公報第八十五期） 附、保險法修正草案修正表

共	十一	三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六	七三、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二九	五三一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七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十一	三〇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八	五二、五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三〇	五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九	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十一	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十	三一、五〇〇	三三一、五〇〇
	三一	五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十一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五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〇	三、七八七、五〇〇

條數	誤	正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收領保險費	收受保險費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他方所應知者	他方所應知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故意或過失	故意或因過失

第三十一條	解除契約下末尾脫一句	應加「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六十九條	及保險契約	其保險契約
第九十一條	代付保險金	代付保險費
第九十三條第二項	保證金額	保險金額
第九十九條	不適用第七十九條	不適用第八十三條
第一百條後應加下列條文		

第四章 附則

第二百零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案報告（原條文載本院公報第八十五期）
附、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案修正表

條數	原文	修正
第 三 條 第 三 款	依保險法第八條	依保險法第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第四款	第三十四條一句下脫三字	應加「第三項」三字
第七十六條第五款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起草保險業法施行法草案案報告（草案原文載本院公報第八十五期）

附保險業法施行法草案修正文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改爲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九條改爲第十八條

第二十條改爲第十九條

◎起草關於華洋合資公司之單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長訓令訓字第一五七八號開案准行政院第三一〇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國十八年奉鈞院密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奉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密復者查孫委員科孔委員祥熙易委員培基王委員伯羣等請准於不損及主權範圍以內利用外資以便建設一案並據農礦部提案略同前情又據工商部擬定興辦基本工商業及籌款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會業經本會議併案函送貴院審議在案旋准函復經貴院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如下

（甲）在不損失主權範圍內除普通借款外政府亦可採用與洋商合資經營各種建設事業並以公司

名義經營之但須有相當之限制其限制原則另定之

(乙)政府投資之公司或華商經營之公司得許洋商投資或合資共同經營之但須有下列限制辦法

(一)華股須佔全部股份百分之五十一以上 (二)華董事須佔多數 (三)董事長及總經理

等職應由華人充任之 (四)商人合資應受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限制

上述辦法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行政院除函立法院外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利用外資之方式其(乙)項乃訂定華商經營之公司容許洋商投資或合資之限制按是項方式係屬立法原則須制定為法律行政方面始得依據施行鑛業法第五條即遵照此項原則所制定惟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對於華洋合資之限制未經規定此後一般華洋合資之公司似應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以免與中央決議案相抵觸又法律施行以後對於成立在前之公司不合法定限制者應否令其改正及如何酌定改正之限期亦非以法律明定不可事關立法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查核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辦見覆以便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核議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會審查以利用外資問題複雜非修正公司法所能解決似應另定單行法規以資遵守呈復在案嗣奉院會第三屆第六次會議議決付商法委員會起草單行法規再行審議等因本會遵經迭次開會共同商議僉以原案所載(乙)項政府投資之公

司或華商經營之公司得許洋商投資或合資共同經營現行之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對於華洋合資公司之限制均未有明文規定現在究應如何遵照

中央決議以法律方式明定限制以及法律施行以後對於成立在前之公司不合法定限制者應否令其改正及如何酌定改正之限期凡此諸端皆須視行政實際情形而定實業部爲主管機關必能詳悉現情審核利弊規定妥善擬請由本院咨請行政院令實業部先行擬具單行法規咨送本院再行審議日前曾將此情面陳

鈞長鑒察茲特具文呈請

鑒核並候

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商法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草案第九條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院令第一四二四號開案准行政院第一九八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核與第四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放假日期不符經呈請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指令修正在案茲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復經第四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重行修改增加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一項並奉鈞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五零號訓令到部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似應將是項放假日期列入事關法令擬請鈞院咨送立法院修正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七零次會

議決議咨請立法院修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修正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審查具報等因奉此
本會遵於十一月二十日本會本屆第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案修正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
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附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草案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五、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五二

法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電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需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緝刊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第十四條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畫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八．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十．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十一．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十二．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十三．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四．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五．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實業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九條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长之指導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

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六·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八·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九·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關於律師事項。

十一·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

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 五．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 六．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 七．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建設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辦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祕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僑務管理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 二·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 三·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五·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關於雜務事項。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

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七條 行政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行政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並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各事項。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人員，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設三角、地形、製圖三科及直屬人員，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三等測量佐(少尉)以上之職員，由局長依法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任命之。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得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三科。

一、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二・專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三・簡易科以養成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第四條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及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考期三個月前呈請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本科與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紀律，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 一·專科 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二·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為標準。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副。

其他職員。

教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副官、隊長等，任教育上計畫與實施，並關於一切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副管理內務，維持紀律，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六．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

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及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考期五個月前呈請測量總局轉呈核定。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等舉行。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主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測量總局局長或派員蒞臨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見習三個月，分別任用。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測量總局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七一一號訓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准行政院函，爲據外交部呈，以據駐英大使郭泰祺呈送我國與臘特維亞共和國所議訂之友好條約，查核內容與相互平等之原則，尙屬相符，擬請予以批准，俾兩國邦交，得以正式成立。經該院第二七八次會議決議通過，檢同條約抄本，函請轉陳核定，交由立法院審議等由，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條約中英文本，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四六號訓令 二十五年十月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送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准北平市政府發行市政公債叁百萬元，原則六項通過，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附發行原則，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暨行政院函，財政部呈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并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〇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總預算書，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施行。並已通飭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〇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廿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四五二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中蘇

郵政互換包裹協定，照案通過，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二三三三三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五四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七十四次會議通過主計人員任用條例，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主計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二三三三五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四五七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七〇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四五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及系統表編制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八〇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四五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中臘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經令行行政院查照飭遵矣。此令。

院令

第一一一號院令 二十五年十月廿七日

令立法委員葉夏聲

茲派葉夏聲爲本院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中臘友好條約應予批准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七二號訓令，飭審議中臘友好條約等因；遵經飭據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呈稱：

「當經先後交夏晉麟、周緯、王曾善三委員初步審查，嗣准夏委員等報告略稱：

「遵於十月十六日開初步審議會議，並請外交部代表到會列席說明，僉以本條約係本相互平等原則而訂立，內容尙屬妥善，而臘特維亞業已批准，我國似亦可予以批准」等由到會，經於十月三十日開本會第四屆第七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條約擬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應予批准。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修正工廠法施行法條例第九條條文案案由 二十五年七月八日
案據實業部呈稱，

「案查本部前以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核與第四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放假日期不符，經呈請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在案。茲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復經第四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重行修改，增加「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一項，並奉鈞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五零號訓令到部，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似應將是項放假日期列入，事關法令，擬請鈞院咨送立法院修正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七〇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修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修正。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外交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軍事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中醫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修正訴願法草案審查報告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暫行標準草案審查報告

起草提存法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起草勞動契約法草案審查報告

最低工資法草案審查報告

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受償權案審查報告

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所轄縣名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條例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衛生署組織法

中醫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最低工資法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勞動契約法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命令

命令

- 第二七二號訓令 抄發衛生署組織法中醫條例應行修正各點令仰查照議復由
- 第六八八號訓令 檢發蒙藏邊區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標準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 第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一一號指令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七三號指令 中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七四號指令 衛生署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八二號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 第一一二號院令 派凌冰爲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一一三號院令 派縱克敬爲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一一四號院令 派劉廷芳爲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一一五號院令 派張西曼溫源寧爲外交委員會委員由
- 第一一六號院令 派戴夏爲法制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出版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中醫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列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列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最低工資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區所轄縣名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勞動契約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最低工資法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受償權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司法院咨爲檢送提存法議案請查照由

函

立法院公報 第八十七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各縣名稱應分別修正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馮自由

董其政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鄧茹玄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哲熙 戴任 王徵 孫維棟 連聲海

劉盥訓 補英達賴 李任仁 張國元 李登輝 吳尙鷹

鍾天心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受償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醫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起草勞動契約法草案案

議 決 第一條至第八條二讀會修正通過其餘各條留待下次大會續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榮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王徵	緱克敬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馮自由	董其政	蕭淑宇	何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狄膺	陳長蘅	陳願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溫源寧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張維翰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徐元誥

戴夏

連聲海

劉盟訓

補英達賴

劉廷芳

盤珠祿

張國元

李登輝

馬寅初

趙琛

林柏生

鍾天心

杭錦壽

瞿曾澤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樹

王漢宜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起草勞動契約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傅秉常林彬呂志伊史維煥徐元誥黃右昌報告審查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

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所轄縣名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陳傅法

羅運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祁志厚

劉振東

楊幼炯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凌鉞

劉廷芳

馮自由

張國元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張維翰	吳尙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黃一殿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凌冰	戴夏	王徵	緱克敬
連聲海	關素人	劉盟訓	褚英達賴	林彬	盤珠祁
董其政	蕭淑宇	李登輝	吳開先	傅秉常	王毓祥
趙琛	林柏生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彭醇士
史維煥					

委員缺席 二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屆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邊區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標準草案案

議 決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訴願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及海軍系統表

海軍部編制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梁寒操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盥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溫源寧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羅運炎

凌冰

周緯

王徵

緝克敬

連海聲

補英達賴

劉廷芳

馮自由

盤珠祚

董其政

張國元

李登輝

王毓祥

簡又文

盛振爲

鍾天心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日本屆第八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修正中醫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提存法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徐元誥

盛振爲

胡宣明

趙琛

呂志伊

蔡瑄

劉積學

彭醇士

瞿曾澤

梅汝璈

趙迺傳

艾沙

林彬

彭養光

陳顧遠

劉克儻

趙懋華

貢覺仲尼

趙文炳

王崑崙

戴駿修

董其政

羅鼎

史尙寬

黃右昌

葉夏聲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楊公達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 席 蒙藏委員會代表孔慶宗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 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 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爲奉令布蒙藏邊區人員派赴各機關服務暫行辦法轉令知照由

三、院令奉府令爲會計年度改用歷年制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轉飭遵照由

討論事項

一、蒙藏邊區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標準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標題改爲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並將條文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蒙藏委員會代表孔慶宗列席

一、修正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兩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分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羅鼎

林彬

蔡瑄

呂志伊

王崑崙

趙文炳

董其政

陳願遠

劉積學

趙迺傳

胡宣明

貢覺仲尼

黃右昌

史尙寬

劉克儻

戴修俊

梅汝璈

趙懋華

艾沙

盛振爲

彭養光

楊公達

委員出席 二十三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彭醇士

瞿曾澤

趙琛

徐元誥

葉夏聲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 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 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起草提存法草案報告案

議 決 將提存法草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徐元誥 蔡瑄 劉積學 梅汝璈 彭醇士 趙懋華

艾沙 瞿曾澤 胡宣明 楊公達 彭養光 呂志伊

王崑崙 趙文炳 趙迺傳 陳願遠 劉克儂 林彬

貢覺仲尼 羅鼎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黃右昌 趙琛 盛振爲 杭錦壽 董其政

葉夏聲

委員缺席 七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派立法委員劉廷芳爲本會委員令仰知照由

三、本院秘書處函開院長發下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李楨幹等呈爲陳述理由請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條文及廢棄銓叙部對前條解釋以免法令紛歧奉批交法委會參攷函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修正漁業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漁業法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林庚白 陳長蘅 王秉謙 劉通 蕭淑宇 史維煥

張維翰 衛挺生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十人

席委員 林植生 鄭洪年 狄膺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董溥銘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猷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庚白

劉通

趙琛

林彬

彭醇士

陳顧遠

王崑崙

趙文炳

趙懋華

董其政

胡宣明

盛振爲

史維煥

王秉謙

衛挺生

狄膺

吳經熊

史尙寬

馬寅初

貢覺仲尼

徐元誥

趙迺傳

艾沙

呂志伊

鄭洪年

葉夏聲

黃右昌

梅汝璈

陳長蘅

委員出席 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楊公達

杭錦壽

彭養光

瞿曾澤

蔡瑄

劉積學

劉克儂

張維翰

戴修駿

羅鼎

蕭淑宇

林柏生

劉振東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長 曹聚仁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俟下次會議函請監察院代表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及海軍系統表海軍部編制表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分別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 鼎

狄 膺

吳經熊

林 彬

王秉謙

蔡 璫

呂志伊

王崑崙

趙文炳

董其政

陳顧遠

劉積學

趙迺傳

史維煥

胡宣明

貢覺仲尼

楊公達

艾 沙

彭養光

盛振爲

趙懋華

梅汝璈

陳長蘅

戴修俊

劉克儔

史尙寬

劉 通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林庚白

趙 琛

彭醇士

衛挺生

馬寅初

徐元誥

鄭洪年 葉夏聲 杭錦壽 瞿曾澤 張維翰 蕭淑宇
林柏生 劉振東

列 席 監察院代表朱雷章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蔡 允 徐兆蓀 速 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徐元誥 蔡 瑄 劉積學 吳經熊

艾 沙 趙懋華 衛挺生 瞿曾澤

趙迺傳 王崑崙 趙文炳 陳顧遠

劉克儂 王秉謙 劉 通 林 彬

貢覺仲尼 林庚白 彭養光 羅 鼎

委員出席 三十人

缺席委員 狄 膺 董其政 盛振爲 戴修駿

鄭洪年 葉夏聲 杭錦壽 蕭淑宇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蔡 允 徐兆蓀 速 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院令准監察院函爲申明二十四年修正之該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下原文漏書第一項三字及本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案漏寫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全文九字請一併補正等由令仰審查

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
外交
財政
經濟
軍事

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分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何遂

出席委員

楊公達

林膺

梅汝璈

凌鉞

蔡瑄

貢覺仲尼

趙迺傳

馬寅初

呂志伊

鄭洪年

彭醇士

趙懋華

周緯

黃右昌

朱和中

胡宣明

史維煥

杭錦壽

吳經熊

黃一歐

史尙寬

陳茹玄

林柏生

吳煥章

劉盟訓

林庚白

董其政

陳長蘅

劉通

趙琛

蕭淑宇

何遂

趙文炳

戴修駿

楊幼炯

陳顧遠

劉克儔

羅鼎

羅運炎

盛振爲

彭養光

吳開先

艾沙

李仲公

盧仲琳

衛挺生

葉夏聲

王秉謙

劉振東 程中行 馮自由 林彬 吳尙鷹 瞿曾澤
關素人 周一志 鄧鴻業 羅桑堅贊 夏晉麟 王曾善
王毓祥

委員出席 六十一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戴任 張國元 戈定遠 補英達賴 李任仁

連聲海 姚傳法 鄧哲熙 孫維棟 王崑崙 王徵

簡又文 梅恕曾 張維翰 鄧公玄 徐元誥 樓桐孫

鍾天心 祁志厚 劉積學 傅秉常 張志韓

委員缺席 二十三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歐陽葆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王克宥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送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等由令仰審查具報等因迭經本會先後函請委員胡宣明梅汝璈趙懋華初步審查嗣據胡委員等審查完竣依照中央決議將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歸併衛生署並將衛生署組織法修正報告到會於本會本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衛生署組織法尙有須修正之點應俟其送會後一併修正經議決暫從緩議在案嗣本會本屆第五十次會議因審查修正中醫條例一案涉及衛生署組織法擬於該法第十條之後增加第十一條一條規定設置中醫管理委員會掌理中醫醫政事務復將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提出討論結果依照胡委員等初步審查報告及修正中醫條例案初步審查委員意見議決將衛生署組織法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一、海港檢疫處

二、總務科

三、醫政科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管理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醫政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醫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查院令審查修正中醫條例中內政部字樣改爲衛生署一案案迭經本會先後函請委員

劉積學等審查茲據劉委員等報告稱查本案原經吳委員長交付積學暨董委員其政胡委員宣明三人初步審查曾於九月間審查完竣經本會本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中醫條例與西醫條例條文雷同者甚多似可合併規定經議決將兩條例合併改爲醫師條例仍付積學等會同委員史尙寬徐元誥辦理當於十月二日開會審議僉以中醫與西醫學歷及資格上相差甚遠在同一條例中殊難規定即日報告送會嗣經本會本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中醫條例與西醫條例仍分別規定關於修正中醫條例一案再付原審查委員積學等五人會同委員彭養光蔡瑄審查復於十一月十六日開會審查結果除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原則第一項將中醫條例中內政部字樣改爲衛生署及中醫審查給證暫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規定於第二條第二項外以原則第二項明定衛生署應設主管中醫部分並將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於第十條後增加第十一條一條茲將修正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衛生署組織法增加之第十一條各條條文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五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中醫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至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增加第十一條條文一節併入修正衛生署組織法案內另文呈報合併陳明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附修正中醫條例草案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管理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

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案修正訴願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密令發下修正行政訴訟法及修正訴願法兩草案令仰再行審議一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戴修駿趙迺傳董其政黃右昌劉克儂史尙寬羅鼎等初步審查嗣經戴委員等迭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及行政法院派員列席結果對於行政院修正意見認爲與本院擴張人民訴權之立法原意似有不符惟以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之機關現時全國僅設一行政法院若照去歲之修正案施行上確不無困難故仍酌量予以採納將本院去歲修正尙未公布之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重加修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舊查報告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修正訴願法草案各一份備文

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一修正行政訴訟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修正)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修正)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第八(新增)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九(新增)條 行政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修正)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得以職

權或依原告之請求停止

第十二(修正)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附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修正)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修正)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

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修正)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修正訴願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修正)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爲之

第四條 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爲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

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爲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爲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爲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暫行標準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奉國府令飭審議蒙藏邊區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標準草案等因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即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羅鼎蔡瑄胡宣明貢覺仲尼杭錦壽艾沙等初步審查嗣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十月十四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先後開會審議並函請蒙藏委員會及銓叙部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將標題改為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外並將條文修正為十條茲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蒙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以蒙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為限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者

- 二、曾任荐任職三年以上並叙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荐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荐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叙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荐任職或與荐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荐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荐任職甄錄合格者
- 十一、有勤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叙用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用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七、曾充僱員或與僱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荐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叙部審定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十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起草提存法草案報告

爲呈報事案准本院秘書處函爲奉院長發下司法院咨爲司法會議決議關於訂立提存法令一案請查照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我國民法已有提存所之規定本案既爲補充法規自應及早制定以資適用當即函請本會委員鄒朝俊趙琛瞿曾澤羅鼎史尙寬等起草由鄒委員召集並函請司法行政部擬具草案送會參考旋因鄒委員辭職改由趙委員召集並加推盛委員振爲參加起草嗣經趙委員等迭開起草會議參照司法行政部意見及所擬草案另行草就提存法草案凡十九條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修正通過准函前由理合繕具提存法草案要旨及提存法草案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提存法草案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 二、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

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爲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爲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爲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爲受取以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爲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爲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爲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爲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

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為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為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為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奉第一五八七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附總預算書等因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案內歲入臨時五十萬元係以本市收入為擔保向本京銀行界借入歲出適與歲入相埒係撥充展長京市鐵路及辦理糞便管理事項等之用本會遵於本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南京市代表王漱芳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分別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立法

報

第八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二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入 1 債 款 收 入	5000000		5000000		該市因奉令展長市鐵路及辦理養便為担保品向本市收入為計如上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經常歲出	32705		32705		本項為資便管理處經費
1 備用	4977		4977		
2 備用	27728		27728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南京地方普通追加歲出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1 南京市地方普通追加臨時歲出	467295		467295		本項為查便管理處經費本項為鐵路管理處經費
1 衛生費	105080		105080		
2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362215		362215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總 說 明

- 一、該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計各為五十萬元
- 一、該市以此項經費作為展長市鐵路及辦理糞便管理事項之用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抄送
- 一、該市追加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經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循例備案故不編送

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起草勞動契約法草案報告

爲呈報專案查勞動契約法前經本會推定委員蔡瑄史尙寬林柏生等從事起草嗣經起草完竣報告到會復經本會於十一月二十日二十六日開會共同審查并函請實業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將原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爲五章四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勞動契約法草案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樓桐孫

吳開先 鄭洪年

林柏生 蔡瑄

史尙寬 羅運炎

王崑崙 簡又文

附勞動契約法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第二條 勞動契約得以各種勞動爲目的而訂立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
-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爲能力
- 第四條 妻爲他人勞動而有害於其家庭間之利益時夫得撤銷之
- 第五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 第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爲無效
- 第七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 第八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九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十條 勞動者非得僱方承諾不得使他人代為勞動

第十一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二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遇有害於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四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六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之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二十一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二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餘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三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第二十四條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六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七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爲之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三十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爲抵銷

第三十一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二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契約期滿

二、預告期滿

三、勞動目的完成

四、勞動者死亡

五、當事人之同意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 二、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訂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五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六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 一、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 二、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 三、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為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傳染病時

- 四、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為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二日或一個月缺勤四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 三、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十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四十一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二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三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最低工資法草案全案請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院令准行政院咨請將最低工資法草案由予審議令仰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具報等因奉此本會遵經將原草案交付委員史維靈史尚寬鄭洪年蔡瑄先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實業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

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會會議提出討論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
爲二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樓桐孫

吳開先

鄭洪年

林柏生

蔡 瑄

史尙寬

羅運炎

王崑崙

附最低工資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簡又文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

二、童工以維持其本身之必要生活爲準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尙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爲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年終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其轄下之全部或一部認爲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移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

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規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件交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係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受償權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本會前奉本年六月二十二日

鈞長第一三八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第一六八號咨開：「案查前據上海市總工會呈請轉咨規定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受償之權利以維勞工生計等情到院，經咨實業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本月九日第四八三六號呈稱：「查工廠積欠工人工資本爲法所不許，惟我國工商業不景氣，積欠工資，乃成普遍事實，各種企業因資金短絀而停頓倒閉或破產者，時有發生，如於工人工資及其他法定利益不有明文規定優先受償之權，則工人以血汗所得之代價，必將無法取償，既乖人道，尤背本黨保護勞工之意，至遇兩種以上優先債權並列之際，似亦應以工人爲第一債權人有最先受償之權，如雇主企業停頓倒閉或破產後，所剩餘之財產不足清償工人之債權時，該企業之股東應負保證補足之責，蓋必如是，工人之權益，始有確切之保障，而勞資雙方爭議之處理，可得情理之平，理合擬具意見，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於工廠法中增列相當條文，以資循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

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並批飭該總工會知照外，相應抄同該工會原呈咨請審議。」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審查具報，此令。」

計抄發上海市總工會原呈一件

等因；旋准本院秘書處九月七日函開：

「逕啓者，奉

院長交下中央秘書處函一件，「爲據上海市黨部呈請從速審定勞工債權優先受償權利，奉批交立法院，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奉

諭：「交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相應檢同原函函達查照。」

計檢送原函一件，

等由，經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本會第四屆第七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勞工工資優先受償之權，鑛場法中曾有規定，惟該法僅適用於鑛工，此次上海市總工會呈請規定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利，意在維持一般勞工生計，若僅於工廠法中增設條文，則其適用範圍，仍以工廠工人爲限，殊難貫徹保護一般勞工之至意。本院現正起草勞働契約法。本案擬請交勞工法委員會起草該法時，酌加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傅秉常

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所轄縣名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廣西省變更縣治，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所轄縣名一案，前奉

鈞令第一五二九號交付秉常等審查，遵於本月三日開會討論僉以廣西省縣治之增改，其呈請中央核准備案，雖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之後，但事實上已經變更在先，茲爲便利選政起見，擬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所轄縣名照案增刪修正，至各區代表名額則毋須變更，是否有當，理合繕同「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委員傅秉常

林彬

呂志伊

史維煥

徐元誥

黃右昌

附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廣西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淥·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雒容·羅城·郁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十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岡·	二
第十五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十六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十七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北平市政府爲完成公路，舉辦衛生救濟及其他建設事業，擴充義務教育，發展市銀行業務，並整理財政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發行，按照票面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七釐，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期限定爲六年，第一年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的，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每次抽還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到期前二十日在市政府舉行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本市車捐、鋪捐全部收入爲還本付息基金，由市政府命令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每月撥交之基金如有不足，另由市庫項下隨時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市政府及市財政局各派代表一人，及關係銀行推舉代表三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核定。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委託北平、天津中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凡本市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籤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繳納本市一切捐稅。

前項持票人以本國人為限。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六 五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七 五 三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二八 五 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五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二九 五 三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	九四・五〇〇	三九四・五〇〇
三〇 五 三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五	八四・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三一 五 三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	七三・五〇〇	三七三・五〇〇
三二 五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	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三 五 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八	五二・五〇〇	三五二・五〇〇

三〇	五	三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九	四二・〇〇〇	三四二・〇〇〇
三一	五	三一	九〇〇・〇〇〇	八	三〇〇・〇〇〇	十	三一・五〇〇	三三一・五〇〇
三二	五	三一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	二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〇〇
三三	五	三一	三〇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五〇〇	三一〇・五〇〇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七・五〇〇	三・七八七・五〇〇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 四・五月一日 勞動節。
- 五・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處科。

- 一．海港檢疫處。
- 二．總務科。
- 三．醫政科。
- 四．保健科。

第三條 海港檢疫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 三．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四．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特任，綜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一條 衛生署置中醫委員會，掌理關於中醫事務。

前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由衛生署就富有中醫學識者聘任之。

第十二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醫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中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衛生署中醫委員會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中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中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中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審查給證，暫由衛生署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其規則由衛生署定之。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中醫，未經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中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中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署定之。

第五條 中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具實報告。

第六條 中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中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中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圓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中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爲償還省銀行墊款之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七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三年，前三年祇付利息，以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用抽籤法分十年還清，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償還五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在省府所在地舉行，並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山西省田賦省附加稅全部收入爲基金，由山西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付還本息數目，提前按月撥交山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山西省田賦正稅項下撥補足額。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山西財政廳、山西省銀行及銀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會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山西省政府擬訂，呈由行政院核準備案。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八條 本公債以山西省銀行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之保證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准其用以完納出兩省一切賦稅。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本 次數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二六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元
二七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六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	六	三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共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五	七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六二五〇〇	七二七五〇〇	六九二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〇	六五七五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二二五〇〇	六〇五〇〇〇	五八七五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五五二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展募自宣城至貴溪鐵路，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四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定期十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各還本一次，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以抽籤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以左列各款爲基金。

一·由鐵道部與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訂立合同，借用由完成粵漢鐵路借款項下，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三十五年止歸還中英庚款之本金。

二·京贛鐵路開始營業後之收入。

前項基金，由鐵道部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備付，有不敷時，由鐵道部補足之。

第七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鐵道

部派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五百元兩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作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公 債 餘 額	還 本	付 息	本 息 合 計
二六年六月三〇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三一日	一三・七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四一一・六〇〇	六九一・六〇〇
二七年六月三〇日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五四三・二〇〇
七月三一日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五三九・〇〇〇
二八年六月三〇日	一三・一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一・〇九四・八〇〇
七月三一日	一二・四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	一・〇七三・八〇〇
二九年六月三〇日	一一・七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〇	一・〇五二・八〇〇

最低工資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五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八〇〇	一・〇三一・八〇〇
三〇年六月三〇日	一〇・三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八〇〇	一・〇一〇・八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九・六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九・八〇〇	九八九・八〇〇
三一年六月三〇日	八・九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九六八・八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八・二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八〇〇	九四七・八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七・五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六・八〇〇	一・〇六六・八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六・七二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一・〇四一・六〇〇
三二年六月三〇日	五・八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一・一五六・四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四・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一二七・〇〇〇
三四年六月三〇日	三・九二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一・〇九七・六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二・九四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八八・二〇〇	一・〇六八・二〇〇
三五年六月三〇日	一・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五八・八〇〇	一・〇三八・八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九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	一・〇〇九・四〇〇
共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條 各種工業、礦業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

依本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為準。

二·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最低工資之半數。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依最低工資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尚堪擔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為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二·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第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一·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二·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三·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四·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各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而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件交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係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 一．工人姓名。
- 二．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 三．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 四．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 五．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 六．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江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 廿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省別	選舉區別	選舉區所轄市縣設治局之名稱	代表名額
廣西省	第一區	邕寧·扶南·橫縣·永淳·上思·綏濠·賓陽·	二
	第二區	桂林·興安·靈川·陽朔·百壽·義寧·龍勝·全縣·灌陽·資源·	二
	第三區	柳州·雜容·羅城·柳城·象縣·來賓·永福·中渡·榴江·	二
	第四區	宜山·宜北·天河·河池·思恩·忻城·南丹·三江·融縣·	二
	第五區	武鳴·遷江·上林·那馬·隆山·都安·隆安·果德·	二
	第六區	凌雲·西隆·西林·東蘭·鳳山·田東·百色·平治·田西·樂業·天峨·萬 岡·	二
	第七區	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荔浦·修仁·昭平·蒙山·	二
	第八區	蒼梧·藤縣·岑溪·懷集·平南·武宣·信都·	一
	第九區	崇善·左縣·同正·寧明·思樂·明江·龍州·憑祥·雷平·上金·	二
	第十區	向都·天保·田陽·靖西·鎮邊·萬承·龍茗·鎮結·養利·敬德·	二
	第十二區	鬱林·博白·北流·陸川·興業·貴縣·容縣·桂平·	二

勞動契約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第二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為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為有行為能力。
- 第四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分無效。
- 第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為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為不利者，其契約為無效。
- 第六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為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為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於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其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之秘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爲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爲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分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爲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爲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虧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爲雙方默認者爲限，勞動者有請求權。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爲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末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分之報酬。

伴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分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爲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一、契約期滿。

二、預告期滿。

三、勞動目的完成。

四、勞動者死亡。

五·當事人之同意。

六·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繼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一·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二·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前預告之。

三·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四·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五·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者，當事人之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上時。

第三十六條

四·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爲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三·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四·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爲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五·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六·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七·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秘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八·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情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七條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偽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三·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為不法或不道德行為，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四·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五·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六·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七·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為有根本之變化時。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十八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為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為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工兵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現役工兵軍官使修習並增進其工兵技術戰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第三條 本校教育綱領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術員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司藥、管理員、繪圖員、書記、司書、司號長、工長、學員隊隊長、隊附、特務長、司書、

練習隊隊長、隊附、副官、軍需、書記、司書、連長、連附、排長、排附、特務長、

第五條 校長承訓練總監之命工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必要時校長得指定所屬職員擔任其本職以外之任務

第六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七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八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九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十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

第十一條 技術員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十二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司藥管理員繪圖員書記司書司號長工長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十三條 學員隊隊長承教育長之命隊附承所屬隊長之命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十四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准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十五條 本校學員以現役工兵科之尉官或校官曾畢業於國內外軍官學校或具有相當學識而在部隊服務一年以上確有現職底缺經試驗及格者充之

此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十六條 本校練習隊係供學員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或由校招募之

第十七條 本校學員及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十九條 本校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條 本校服務規程由訓練總監部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二號訓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衛生署呈稱，此次奉頒之中醫條例，自爲管理中醫起見，係屬醫事衛生行政中之一項立法院草擬時，本署係隸屬於內政部現本署已改隸鈞院於組織法中規定掌理全國衛生事務，自應確定屬本署掌理，所有條例中之內政部字樣，應請改爲衛生署，以重職守等情。經本院第二五二次會議決議，（一）衛生署現已直隸行政院，凡中醫條例中規定由內政部主管事項，應改歸衛生署主管。（二）中醫審查給證，暫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以上兩點，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鑒核備案」等由。經本會第十次會議決議，（一）中醫條例中規定由內政部主管事項，應改歸衛生署主管，中醫審查給證，暫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辦理。（二）衛生署應設主管中醫部份，（三）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并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二件，令仰該院查照議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八八號訓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送蒙藏邊區人員任用資格暫行標準草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本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考試院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審議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一一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第四六一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特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五九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三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六四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中醫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醫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四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四六五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繕請鑒核公

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衛生署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八二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六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一一二號院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委員凌 冰

茲派凌冰為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此令。

第一一二號院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立法委員緱克敬

茲派羅克敬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第一一四號院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委員劉廷芳

茲派立法院委員劉廷芳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第一一五號院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委員張西曼

溫源寧

茲派張西曼溫源寧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此令。

第一一六號院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立法委員戴 夏

茲派該委員爲法制委員會委員。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七四六號訓令，飭審議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等因；遵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本會當於十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董溥銘列席說明，經即議決交付委員史維煥狄膺王秉謙初步審查，嗣據初步審查各委員將該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修正報告到會，本會復於十一月十八日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仍由財政部代表董溥銘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九六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核與第四屆中央第一四七次常會議決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放假日期不符，經呈請鈞院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在案。茲查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復經第四屆中央第一六四次常會重行修改，增加『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一日』一項，並奉鈞院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三五零號訓令到部，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列舉之放假日期，似應將是項放假日期列入，事關法令，擬請鈞院咨送立法院修正後，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七〇次會議決議「咨請立法院修正。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修正。」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結果，照案修正，復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出版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爲呈請事，案查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五次會議修正出版法，業經呈報在案。旋於同年九月十日，奉

鈞府第六九號密令，檢發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七三次會議通過出版法修正原則，令仰知照。遵於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奉

鈞府第六十一號及六十二號令，檢發修正出版法草案，及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修正出版法另議決辦法四項，飭卽查照審議各等因：奉此，遵卽先後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遵卽函請本會委員羅鼎、劉克儂、戴修駿、蔡瑄、盛振爲、徐元誥、楊公達、趙琛、梅汝璈、等初步審查，嗣經羅委員等審查，完竣，報告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衛生署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一九號咨開：

「案查內政部衛生署改隸行政院，掌理全國衛生事務設署長一人特任內部組織暫仍照舊其組織法另由各該部署草擬修正一案前經本院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報告中央政治會議，並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衛生署組織法案請鑒核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並經貴院審議通過，呈由 國民政府公布。又查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四年度總概算歲出經常門第四款內務費第二項第三目載，「海港檢疫管理處裁撤歸衛生署直接管理。」等語，經令行內政部知照，嗣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衛生署兼管海港檢疫設處設科，可由該署酌定，請轉飭遵辦等由，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復經令飭衛生署遵照各在案茲據衛生署呈爲遵令裁撤海港檢疫管理處嗣後各海港檢疫事項由該署兼管該處辦理，謹將該署組織法酌擬修改繕具草案，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三八大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咨請 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送經本會先後函請委員胡宣明、梅汝璈、趙懋華、初步審查嗣據胡委員等審查完

竣，依照中央決議將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歸併衛生署並將衛生署組織法修正報告到會於本會本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衛生署組織法尚有須修正之點應俟其送會後一併修正經議決暫從緩議在案嗣本會本屆第五十次會議因審查修正中醫條例一案涉及衛生署組織法擬於該法第十條之後增加第十一條一條規定設置中醫管理委員會掌理中醫醫政事務復將修正衛生署組織法案提出討論結果依照胡委員等初步審查報告及修正中醫條例案初步審查委員意見議決將衛生署組織法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衛生署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例，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中醫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二七二號訓令，飭修正中醫條例中內政部字樣，改為衛生署等因；奉此，遵即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送經本會先後函請委員劉積學等審查，茲據劉委員等報告查本案原經吳委員長交

付積學暨重委員其政胡委員宣明二人初步審查曾於九月間審查完竣經本會本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當以中醫條例與西醫條例條文雷同者甚多似可合併規定經議決將兩條例合併改爲醫師條例仍付積學等會同委員史尙寬徐元誥辦理當於十月二日開會審議僉以中醫與西醫學歷及資格上相差甚遠在同一條例中殊難規定即日報告送會嗣經本會本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中醫條例與西醫條例仍分別規定關於修正中醫條例一案再付原審查委員積學等五人會同委員彭養光蔡瑄審查復於十一月十六日開會審查結果除遵照中央政治委員會之原則第一項將中醫條例中內政部字樣改爲衛生署及中醫審查給證暫由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地方政府辦理規定於第二條第二項外以原則第二項明定衛生署應設主管中醫部分並將衛生署組織法修正於第十條後增加第十一條一條茲將修正中醫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衛生署組織法增加之第十一條各條條文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請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本屆第五十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審查報告分別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中醫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例，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〇號密令，飭審議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等因；奉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月九日召集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財政部，代表董溥銘列席說明，經即修正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九二五號訓令，飭審議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等因；奉此，遵經飭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查此項建設公債計一千四百萬元本會於本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提出審查並由鐵道部代表張競立財政部代表董溥銘分別列席說

明，經即議決修正通過。」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最低工資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查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准行政院第一〇二號咨抄送最低工資法草案，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四十次及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嗣據呈復以體察現在國內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此項法規，擬請暫從緩議等情；復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並咨復行政院在案，旋於二十五年六月二日，准行政院第一四四號咨開：

「茲據實業部呈復本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六中全會，孔祥熙等六委員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一案，原附辦法第四項關於推進勞資合作一節略稱，「查原案辦法第四項關於推進勞資合作一節本部現正研究現行有關法令，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等，擬具意見，另案，呈請增刪修改，期於推進勞資合作，得有力之依據。又近年各地勞資爭議之發生，

多起因於工資與僱傭問題，擬制定各地勞動工資之標準，及勞資僱傭條例，經列入二十五年行政計劃，期於積極方面，謀得勞資之協調，而求產業界之和平。至規定最低工資一節，前經擬就最低工資法草案，呈奉院令，以准立法院咨復，體察國內經濟情形，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決定暫從緩議在案，現已時逾數載，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再行審議，以期公布實施。」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孔委員等原提案，咨請查照。希將前送最低工資法草案，再予審議。」

等由；准此，又飭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

一本會遵經將原草案，交付委員史維煥史尙寬鄭洪年蔡瑄先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實業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嗣經初步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復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本會會議提出討論當經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爲二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最低工資法草案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一第二第三第六

第十區所轄縣名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〇七五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國總字第三二號呈爲據廣西省選舉總監督電稱，關於選舉法附表二，本省選舉區之劃分，於新增更改各縣，均未更改等情，當經函准內政部查明函復，並准開具廣西省新增改名各縣清單到所，抄錄原清單，呈請准將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各縣名稱，分別予以修正公布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委員傅秉常、林彬、呂志伊、史維煥、徐元誥、黃右昌、審查呈稱：

「遵於本月二日開會討論，僉以廣西省縣治之增設，其呈請中央核準備案，雖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之後，但事實上已經變更在先，茲爲便利選政起見，擬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所轄縣名照案增刪修正，至各區代表名額則毋須變更，是否有當，理合繕同一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修正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勞動契約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呈稱：

案查勞動契約法前經本會推定委員蔡璵史尙寬林柏生等從事起草嗣經起草完竣報告到會復經本會於十一月二十日二十六日開會共同審查并函請實業部派代表列席陳述意見當將原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共爲五章四十五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勞動契約法草案呈請核提院會公決。一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三十七號咨，以奉

鈞府第八七五號令；檢發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

「查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案內歲入臨時五十萬元係以本市收入為擔保向本京銀行界借入歲出適與歲入相埒係撥充展長京市鐵路及辦理糞便管理事項等之用水會適於本月九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南京市政府代表王淑芳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分別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

案查民國二十年四月，據實業部呈送最低工資法草案到院，經咨准

貴院咨復，以體察現在國內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此項法

規，決定暫從緩議，請查照，等由，復經行知實業部在案。

茲據實業部呈復本院，轉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交六中全會孔祥熙等六委員提議，努力生產建設，以圖自救一案，原附辦法第四項關於推進勞資合作一節略稱，

「查原案辦法第四項關於推進勞資合作一節，本部現正研究現行有關法令，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等，擬具意見，另案呈請增刪修改，期於推進勞資合作，得有力之依據。又近年各地勞資爭議之發生，多起因於工資與僱傭問題，擬制定各地勞動工資之標準，及勞資僱傭條例，經列入二十五年行政計劃，期於積極方面，謀得勞資之協調，而求產業界之和平。至規定最低工資一節，前經擬就最低工資法案，呈奉院令，以准立法院咨復，體察國內經濟情形，勞工狀況，法定最低工資，實施頗多窒礙，決定暫從緩議在案，現已時逾數載，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再行審議，以期公布實施。」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孔委員等原提案，咨請查照。希將前送最低工資法案，再予審議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勞工債權應有最優先受償權案由 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上海市總工會呈請轉咨規定勞工債權應有最先受償之權利以維勞工生計等情到院經交實業部核議在案茲據該部本月九日第四八三六號呈稱：

「查工廠積欠工人工資本爲法所不許惟我國工商業不景氣積欠工資乃成普遍事實各種企業因資金短絀而停頓倒閉或破產者時有發生如於工人工資及其他法定利益不有明文規定優先受償之權則工人以血汗所得之代價必將無法取償既乖人道尤背本黨保護勞工之意至遇兩種以上優先債權並列之際似亦應以工人爲第一債權人有最先受償之權如僱主企業停頓倒閉或破產後所剩餘之財產不足清償工人之債權時該企業之股東應負保證補足之責蓋必如是工人之權益始有確切之保障而勞資雙方爭議之處理可得情理之平理合擬具意見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於工廠法中增列相當條文以資循守。」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六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并批飭該總工會知照外相應抄同該總工會原呈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八七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歲字第四九七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第七七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准政府核轉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臨時五十萬元，胥爲借款。歲出經常三萬二千七百零五元，（內預備費二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臨時四十六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合計適與歲入相埒。查本案動機，係因奉令展長京市鐵路以與京蕪路相接，及辦理糞便管理事項，據歲出臨時概算所列，用於路政，以撥付地方營業資本科目列支者爲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十五元。用於糞便管理，以購置營造等科目列支者，亦在十萬元以上。而歲出經常概算所列糞便管理處之行政經費，則不及五千元，足徵本案列報各款，尙能切合實際需要，所有收支擬卽分別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

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總預算書，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為檢送提存法議案請查照由 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

為咨行事，查本院召集之全國司法會議，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同
提議訂立提存法令特設機關保管訴訟存款物品一案，經大會決議，「送立法院，並交司法行
政部酌量辦理」在案。除由本院訓令司法行政部遵照外，相應檢同議案，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各

縣名稱應分別修正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國總字第三二號呈，爲據廣西省選舉總監督電稱，關於選舉法附表二、本省選舉區之劃分，於新增更改各縣，均未更改等情，當經函准內政部查明函復，並准開具廣西省新增改名各縣清單到所，抄錄原清單，呈請准將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第二、第三、第六、第十等區各縣名稱，分別予以修正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八十八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四屆第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
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軍事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漁業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禁販成年婦女公約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四小時公約草案及玻璃製造業縮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及管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制定保持殘

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劃之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提存法

訴願法

行政訴訟法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保險法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七十六條條文

保險業法施行法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附表)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七七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草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二一號指令 提存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三號指令 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業經修正公布至前請修正之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一條條文亦經同時明令公布由

第五七號指令 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八號指令 修正各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五九號指令 保險業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七號指令 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〇四號指令 修正立法院等二十四機關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暨職權之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令公布由

第一三二號指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四三號指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八九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六九五號指令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一二號指令 最低工資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一三號指令 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三六號指令 勞動契約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七五號指令 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業經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

計處查照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四小時公約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漁業法條文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狩獵法條文案由

行政院咨請核撥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教育撥出總預算案由

行政院咨請關於我國批准之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礦場地下等六公約案經國務會議和審議登記請予查照由

考試院咨請審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文案案由

監察院咨請補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會議議決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從緩批准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會議議決漁業法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會議議決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四小時等四公約草案從緩批准咨復查

照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會議議決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案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梁寒操	戴夏
程中行	黃右昌	楊公達	徐元諧	緜克敬	銜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祁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林鈺
馮自由	龔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願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鏡祥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王崑崙	吳經熊	艾沙	周緯	王徵	連聲海
	補英達賴	劉廷芳	盤珠祁	李登輝	溫源寧	鍾天心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屆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最低工資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四、勞動契約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六、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公布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案
議 決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漁業法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際禁販成年婦女公約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案

六、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四小時之公約草案案

七、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玻璃瓶製造業縮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案

八、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案

九、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

劃之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五案照審查報告從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四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連炎

凌 冰

梁寒操

戴 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 沙

楊公達

徐元誥

縱克敬

衛挺生

王秉謙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郝志厚

劉振東

劉盛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凌 鉞

劉廷芳 馮自由 董其政 蕭淑等 何 遂 史尙寬

劉克儂 蔡 瑄 趙迺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顧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 琛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穉學 梅汝璈 劉 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 鼎

委員出席 七十一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周 緯 王 徵 夏晉麟 連聲海 補英達賴

林 彬 盤珠祁 張國元 李登輝 溫源寧 狄 膺

林柏生 鍾天心 杭錦壽

委員缺席 十五人

主 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提存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修正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分別照案修正公布施行至修正行政訴

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亦經同時明令公布案

四、修正保險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五、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六、保險業法施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條文草案

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桑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 冰

梁寒操

戴 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 沙

楊公達

徐元誥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俊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關素人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凌 鉞

劉廷芳

馮自由

董其政

張國元

蕭淑宇

何 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迺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蘅 陳願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王毓祥 簡又文 狄膺

梅恕曾 胡宣明 盛振為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七十二人

缺席委員 周緯 王徵 緱克敬 連聲海 祁志厚 補英達賴

林彬 盤珠祁 李登輝 吳開先 溫源寧 鍾天心

杭錦壽 李仲公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屆第八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修正立法院等二十四機關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暨職權之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令飭知案

四、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及海軍系統表海軍部編制表呈奉 國民政府批由府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五、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八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時零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羅榮堅贊

姚傳法

羅運炎

凌冰

梁寒操

戴夏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艾沙

周緯

楊公達

繆克敬

衛挺生

夏晉麟

戴修駿

鄧公玄

鄧鴻業

周一志

葉夏聲

羅志厚

劉振東

劉盟訓

楊幼剛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冰

劉廷芳

董其政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廷傳

吳開先

彭養光

馬寅初

張西曼

傅秉常

陳茹玄

陳長荷

陳顯遠

林庚白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鷹

胡宣明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吳尙騰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趙懋華

鄭洪年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徐元誥

王徵

王秉謙

連聲海

關素人

補英達賴

馮自由 盤珠那 張國元 蕭淑宇 李登輝 溫源寧
王毓祥 簡又文 梅恕曾 盛振爲 瞿曾澤 鍾天心
杭錦壽 羅鼎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樹 唐世澧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行政院咨關於我國批准之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等六公約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廳

登記請予查照由

四、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

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決 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改印花稅法及稅率表關於招商局所出提單應繳印花稅案

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徐元誥

瞿曾澤

黃右昌

戴夏

趙迺傳

盛振為

林彬

戴修駿

王崑崙

趙文炳

胡宣明

蔡瑄

劉積學

劉克儻

趙琛

趙懋華

貢覺仲尼

梅汝璈

陳願遠

彭醇士

楊公達

呂志伊

史尙寬

羅鼎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杭錦壽

葉夏聲

彭養光

艾沙

董其政

劉廷芳

委員缺席 六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殿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令派立法委員戴夏爲本會委員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條文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吳經熊

出席委員

瞿曾澤

徐元誥

戴修駿

戴夏

王崑崙

趙文炳

胡宣明

趙琛

劉廷芳

呂志伊

陳願遠

趙迺傳

葉夏聲

劉積學

劉克儻

梅汝璈

盛振爲

董其政

趙懋華

楊公達

艾沙

貢覺仲尼

蔡瑄

彭醇士

羅鼎

史尙寬

彭養光

黃右昌

委員出席 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林彬

杭錦壽

委員缺席 二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王服堯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林庚白 陳長蘅 王秉謙 劉通 蕭淑宇 史維煥

張維翰 衛挺生 劉振東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鄭洪年 狄膺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董溥銘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陳長蘅 王秉謙 史維煥 劉振東 狄膺 劉通

蕭淑宇 衛挺生 張維翰

委員出席 九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假 林柏生 鄭洪年 林庚白

委員缺席 四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鐵道部代表 張競立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南京市政府代表 王淑芳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南京市政府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令交議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三、院密令交議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王秉謙

劉振東

劉通

張維翰

林庚白

陳長蘅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林柏生

鄭洪年

史維煥

狄膺

蕭淑宇

委員缺席 五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范宗成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四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 在 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 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振東

劉 通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王秉謙

林庚白

缺席委員 林柏生

狄 膺

衛挺生

張維翰

鄭洪年

蕭淑宇

史維煥

陳長蘅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宋沅

俞汝良

梁耿漁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殷錫琪

杜邦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密令交議修改印花稅法及稅率表關於招商局所出提單應繳印花稅案

議決 推鄭委員洪年赴外交部面詢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蔡瑄 吳經熊 戴夏 黃右昌 艾沙 葉夏聲

劉克儂 劉廷芳 鄧公玄 楊公達 王崑崙 呂志伊

董其政 陳茹玄 周一志 彭養光 劉積學 楊幼炯

陳顧遠 趙懋華 姚傳法 趙琛 趙迺傳 胡宣明

趙文炳 梅汝璈 羅運炎 吳尙鷹 貢覺仲尼 彭醇士

史尙寬

委員出席 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林彬 徐元誥 羅鼎 戴修駿 瞿曾澤 盛振爲

杭錦壽 連聲海 梅恕曾 關素人 吳開先 王毓祥

緱克敬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吳經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將森林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刑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三時至四時半

所在地 刑法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周 緯 趙 琛 徐元詰 史尙寬 王曾善 夏晉麟

傅秉常 樓桐孫 盧仲琳 凌 鉞 羅桑堅贊 劉克儂

林 彬 簡又文 羅 鼎 楊公達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程中行 郝志厚 鍾天心 吳煥章 吳經熊

王 徵 馮自由 盛振爲 蔡 瑄 瞿曾澤

委員缺席 十一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激 纂修 程志道 科員 馬克俊 速記員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國際禁販成年婦女公約案再付審查案

議 決 本公約俟批准之國家加多後我國再予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議場

出席委員	史維煥	馮自由	簡又文	鄭洪年	周緯	羅運炎
	祁志厚	楊公達	吳經熊	程中行	夏晉麟	盧仲琳

史尙寬 凌 鏡 溫源寧 吳煥章 王雪善 蔡 璿

傅秉常 樓桐孫

委員出席 二十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鍾天心 羅桑堅贊 凌 冰 吳開先 王崑崙

林柏生 王 徵

委員缺席 八人

主席 史維煥

秘書 鮑德激 陶善堅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會同審查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四公約

草案案

議 決 四公約草案均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令交付會同審查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案

議 決 本公約暫緩批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
^{財政}
^{經濟}
^{軍事}

日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十分至十時四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 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何遂

出席委員

楊公達

狄膺

梅汝璈

凌鉞

蔡瑄

貢覺仲尼

趙迺傳

馬寅初

呂志伊

鄭洪年

彭醇士

趙懋華

周緯

黃右昌

朱和中

胡宣明

史維煥

杭錦壽

吳經熊

黃一歐

史尙寬

陳茹玄

林柏生

吳煥章

劉盟訓

林庚白

董其政

陳長蘅

劉通

趙琛

蕭淑宇

何遂

趙文炳

戴修駿

楊幼炯

陳願遠

劉克儂

羅鼎

羅連炎

盛振爲

彭養光

吳開先

艾沙

李仲公

盧仲琳

衛挺生

葉夏聲

王秉謙

劉振東

程中行

馮自由

林彬

吳尙鷹

瞿曾澤

關素人

周一志

鄧鴻業

羅桑堅贊

夏晉麟

王曾善

王毓祥

委員出席 六十一人

缺席委員

梁寒操

戴任

張國元

戈定遠

補英達賴

李任仁

連聲海

姚傳法

鄧哲熙

孫維棟

王崑崙

王 徵

簡又文

梅恕曾

張維翰

鄧公玄

徐元誥

樓桐孫

鍾天心

郝志厚

劉積學

傅秉常

張志韓

委員缺席 二十三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歐陽葆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杜邦紀

主席恭讀 速記 王克宥 祝幼春 張祥堯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等第四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議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劉積學胡宣明徐元誥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報告稱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會審議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論討結果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通過之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將本案修正通過茲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事務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沿河各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二、關於督督指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四、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五、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定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督視督監督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漁業法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鑒下修正漁業法條文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蔡瑄趙文炳陳願遠等初步審查嗣據蔡委員等報告稱遵於本月十五日在本會會議室開會並函請實業部派員列席說明據該代表聲稱內河魚蕩養魚多有設置柵欄魚箔等建築物之必要每因漁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發生爭執地方官署處置此種案件甚爲困難故擬於第二十四條後加第二十五條「內河魚蕩得因分割界限呈准地方行政官署設置柵欄或魚箔等建築物」並列第二項「前項建築物以不妨害水利或交通爲限」之條文以資救濟云云當經共同討論僉以該部所擬增加條文之意已包括於本法第十七條條文之內而第四十四條處罰之規定須具備「私設柵欄」並「斷絕魚類通路」兩點爲成立要件如係合法設置柵欄分割界限自不生處罰問題似無另設專條必要至第四十一條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如有須賠償損害之情形民法已有規定亦無庸加以修正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漁業法無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條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專案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案及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案前奉

鈞長先後發交本會令仰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羅鼎蔡瑄胡宣明彭養光等初步審查嗣准銓敘部函請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中之「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字樣一併修正爲「銓叙合格」等由當經函交趙委員等參考旋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兩次開會並由銓敘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將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條文照銓叙部原案修正通過外並以銓叙部所請將「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九字修正爲「銓叙合格」四字亦具相當理由爰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一併予以修正茲將修正各條條文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條

文章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條文章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銓叙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銓叙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叙合格者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銓叙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並從最低級俸叙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叙級俸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叙等級原支俸額酌叙級俸其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修正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發修正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案令仰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蔡瑄劉積學彭養光初步審查嗣據蔡委員等報告稱於去歲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開會審查僉以實業部請將狩獵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加「除供學術上之研究及特許者外」一句之用意在同法第四條條文內已有規定可以類推解釋似無修正之必要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無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吳經熊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案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卽函請本會委員陳願遠葉夏聲彭醇士趙迺傳趙懋華等初步審查嗣據陳委員等報告稱於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九日二十三日二十七日及本年一月十四日迭次開會並先後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外交部及內政部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因現行之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尙未

經立法程序故將標題改為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不冠以修正字樣關於條文方面將行政院修正通過之原案第十七條刪除原案第六條規定移列於規定各處科局職掌之條文以後爲修正案第十二條又原案第八條係以各處科之職掌並列爲一條並經修正將秘書處及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所掌事項分別爲修正案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其餘各條亦均修正通過都二十五條茲將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附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威海衛設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爲威海衛行政區其劃定或變更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著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各處科局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警察局

第七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翻譯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職員進退及考核成績事項

四、關於交際及外僑事項

五、關於編纂及統計事項

六、關於本公署之經費出納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局事項

第八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事項
 - 二、關於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關於農業經濟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五、關於工商業之發展及監督登記事項
 - 六、關於勞工事項
 - 七、關於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指導事項
 - 八、關於風俗改良事項
 - 九、關於社會團體之組織監督事項
 - 十、關於地方自治及保甲事項
 - 十一、關於訂定購置保管材料物品事項
 - 十二、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三、關於國產物品之推行及保護事項
- 第九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關於捐稅之徵收及核對事項
 - 三、關於金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產之保管及處分事項
- 六、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 七、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之建築修理事項
- 二、關於私人建築之指導及取締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港務及交通管理事項
- 五、關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林墾牧園藝之計劃管理及監督獎進事項
- 七、關於人民服工役事項
- 八、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第十一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關於公安事項
-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六、關於森林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置管理專員一人簡任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員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四條 第一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十五條 第二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

第十六條 第三科置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十七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薦任分局長四人課長三人或四人督察二人或三人課員六人至八人均委任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辦理工務衛生實業等各項行政及事務之需要置技正一人薦任技士或技佐五人至九人均委任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處科局之職員名額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管理專員

二、主任秘書

三、各科科長

四、警察局局長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審議

- 一、關於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單行規則事項
-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 六、關於處科局權限事項
-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二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行政會議議事細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於本月九日，奉第一六三二號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具報，並檢發原件，辦畢仍繳等因，查江蘇省二十五年年度總預算案內，歲入經臨合計二千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元，歲出經臨，列數相同。本會遂於本月十三日，舉行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范宗成列席說明內容，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款項	萬一千五百十萬一千五百十元	萬一千五百十萬一千五百十元	百十萬一千五百十元	千五百十萬一千五百十元	
1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23910342	22093672	1816670		
1 田賦	12742343	11670000	1072343		
2 契稅	1378560	1192000	186560		
3 營業稅	4954675	4906000	48675		
4 地方產業收入	506261	346607	159654		
5 地方事業收入	411497	255496	156001		
6 地方行政收入	944512	912424	32088		
7 補助收入	2721242	2580994	131248		本項原列 200,000 元茲將司法收入 544,512 元併列本項故增列如上數
8 其他收入	251252	221151	30101		本款原列 2,741,212 元將原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收入項內請撥義務教育經費多列六萬元即把稅捐補助費四萬元原列照案增減數改列如上數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處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幣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幣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幣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幣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30744448	9550756		5676308	
1	田賦	910000	560000	35000	1000000	
2	地方事業收入		250000		2850000	
3	地補助款收入	3000000	4400000		1400000	
4	債收		740756		676308	
5	其他收入	64448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摘 要	本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上年度預算數 萬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減 千百十萬千百十元	
1	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	17108609	15832702	1275097		本項原列 865,566 元撥歸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補列 印花稅撥補各縣三成稅款 三萬元故增列如上數 本項原列 502,130 元茲因 增減合計應減去五萬元故 減列如上數
1	教育	203760	203760	91839		
2	行政	2714604	2622765	61523		
3	司法	2497860	2436332	84380		
4	財政	3303036	3218666	24292		
5	衛生	942956	918664	24292		
6	建設	5040267	4126416	913851		
7	其他	120094	112190	7904		
8	其他	808336	992936	15400		
9	其他	895566	859074	36492		
10	其他	130000	130000			
11	預算費	452130	411909	40221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擬定總預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專門

編製機關 國民政府主計處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款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small>	上年度預算數 <small>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small>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增 <small>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small>	減 <small>萬千五百十萬千五百十元</small>	
1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107776181	15811726		5035545	
1	行政費	5257	5586		329	
2	司法費	4344442	366034	68408		
3	公安費	382524	397850		15326	
4	財政費	317000	315600	1400		
5	教育費	702921	631612	71309		
6	衛生費	109448	131220		21772	
7	建設費	4728240	9519742		4791502	
8	地方營業支	80000	54000	26000		
9	地方營業助費	6737		6737		
10	協貨費	40009612	4390082		380470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編製機關長官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

行政院主計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陳其采

一六

總 說 明

- 一、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總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各為二千七百八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元
- 一、該省原概算書所列上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查與核定數間有不符之處茲按照核定數代為更正
-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再抄送
- 一、該省本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頒列備案故不編送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發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一案令仰會同審查等因遵卽函請本案原審查委員衛挺生趙文炳羅鼎陳顧遠楊公達史維煥梅汝璈趙迺傳林彬劉振東董其政陳長蘅狄膺等初步審查嗣據衛委員等報告稱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一六號函所引監察院函稱「第七條」實係第八條查第八條條文規定盡屬監察院秘書處職掌事項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人員額數並無關係可無庸修正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函請監察院代表列席當以監察院對於本案尙擬補具書面說明議決延會旋奉

鈞長令開准監察院函爲申明二十四年修正之該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下原文漏書第一項三字及本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案漏寫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全文九字請一併修正等由令仰審查等因復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報告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增加但書九字其餘二三四各項仍照本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原文至第七條係第八條

之誤公布時既經更正自無庸議當經議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
文案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吳經熊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
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豫計會計統計事項受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任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外交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際禁販成年婦女公約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國際禁販成年婦女公約案，前經本院第四屆第七十六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遂於十二月四日^{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公約俟批准之國家加多後，我國再予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

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刑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劉克儂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案，前奉本年十一月三日

鈞令交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當經先交夏晉麟王曾善王崑崙三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報告：

「查本案業於十二月四日開會審查，並由實業部外交部指派代表到會列席說明，僉以本公約草案旨在防護工人使不受白鉛之毒害，用意固佳，惟白鉛爲我國油漆業採用最早之白色顏料，其代用品如氯化鋅硫酸鋇等，我國產量不多，今若禁用白鉛適足招致外貨之輸入，而增加漏卮，故本公約之批准，似宜從緩，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初步審查報告，敬請審核提交聯席會議公決。」

等由，即於本月十八日^{外 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報告暫緩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勞 工 法}

鑒核，敬候

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①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公約草案玻璃瓶製造業縮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劃之公約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四公約草案案，前奉本年十月二十四日

鈞令交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當經先付夏晉麟王曾善王崑崙三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報告：

「查本案業於十二月四日開會審查並由實業部外交部派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當經議決如下：一、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之公約草案 本公約之要旨在實施工人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之原則我國工廠管理工人技術皆未臻完善工廠法所定每日八小時之工作時間事實上尙難嚴格推行故本公約宜從緩批准 二、玻璃瓶製造業縮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本公約規定玻璃瓶製造業工人之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據實業部調查我國玻璃廠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幾全在八小時以上是本公約之批准亦宜從緩 三、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 本公約工作之要點在限定工人在地下硬煤礦場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比較我國鑛場法所定鑛工八小時之工作時間尙有減少故本公約宜從緩批准

四、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劃之公約草案 本公約之規定須在已設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國家方可施行我國勞工保險法尙在本院審議中故本公約亦宜從緩批准以上議決各點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報告敬請督核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爲幸

等由，經於本月十八日^{外交}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減少工作

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四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報告暫緩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葉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委員會召集委員史維煥

法規

提 存 法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並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依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二·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額，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三·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為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為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爲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爲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爲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爲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訴 願 法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

第二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 不服縣市政府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二· 不服省政府各廳之處分者，向省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 三· 不服省政府之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 四· 不服直隸行院之市各局之處分者，向市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再訴願。

五·不服直隸行政院之市之市政府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如不服其決定，向主管院提起再訴願。

七·不服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之處分者，向原院或原官署提起訴願。

第三條

第四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官署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權，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人不在訴願官署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項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因事變或故障致逾期限者，得向受理訴願之官署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期限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不得算入。

第五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署名。

一·訴願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義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三·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證據。

五·受理訴願之官署。

六·年月日。

有證據文件者，應添具繕本，再訴願者，並應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多數人共同訴願時，應由訴願人選出三人以下之代表人，並提出代表委任書。

第六條 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前項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

第七條 訴願經受理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補正。

第八條 訴願就書面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為言詞辯論。

前項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

第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訴願人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
- 三．決定官署之長官署名蓋印。
- 四．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於決定後七日內作成正本，送達訴願人及原處分官署。

第十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官署得因必要情形，停止其執行。

第十一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官署之效力。

第十二條 公務員因違法處分或不當處分，應負刑事責任或應付懲戒者，由最終決定之官署，於決定後，送主管機關辦

理。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再訴願

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已向五院或直隸國民政府各官署提起之訴願，以再訴願論。

第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損害賠償，除適用行政訴訟之程序外，準用民法之規定。但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之所失利益，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行政法院之裁判，不得上訴或抗告。

第四條 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官署之效力。

第五條 行政法院關於受理訴訟之權限，以職權裁定之。

第六條 評事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外，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評事曾在中央或地方官署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二．評事曾在普通法院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審判者。

第七條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代理訴訟，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證明其代理權。

第八條 行政法院得命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參加訴訟，並得因第三人之請求允許其參加。

第九條 行政訴訟之被告，謂左列官署。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官署。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官署。

第十條 行政訴訟之提起，於再訴願決定到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為之。

第十一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但行政法院或為處分或決定之官署

得以職權或以原告之請求停止之。

第十二條 提起行政訴訟，應以書狀為之。

訴狀應記載左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並由代書人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一·原告之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

二·由代理人提起行政訴訟者，代理人之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告之官署。

四·起訴之事實、理由、證據及再訴願決定。

五·年月日。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審查訴狀，認為不應提起行政訴訟或違背法定程序者，應為理由以裁定駁回之。但僅係訴狀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限定期間，命其補正。

第十四條 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應將訴狀副本及其他必要書狀副本送達於被告，並限定期間，命其答辯。

第十五條 被告答辯書應具副本。

行政法院應將答辯書副本送達原告。

第十六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定期間，命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之答辯。

第十七條 被告之官署不派訴訟代理人，或不提出答辯書，經行政法院另定期間，以書面催告而仍延置不理者，行政法院得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

第十八條 行政訴訟就書狀判決之。但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或依當事人聲請，得指定期日，傳喚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到庭為言詞辯論。

第十九條 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為言詞辯論時，得補充書狀，或更正錯誤，及提出新證據。

第二十條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證人或鑑定人。

證人或鑑定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或第三百二十四條情形者，關於科罰之處分，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得指定評事，或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二條 關於行政訴訟程序上之請求，由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

認起訴爲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之判決，得向該院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十五條 再審之訴，應於二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判決送達時起算，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

第二十六條 行政訴訟費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訴訟判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訓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行政訴訟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

一·訴狀。 五角。

二·代理人委任書。 五角。

保險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

第二條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

第四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

第五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六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保險利益

第七條 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或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

第八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

第九條 要保人對於左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一、本人或其家屬。

二、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三．債權人。

四．爲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十二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爲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十三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爲保險利益。

第三節 保險契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

第十五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保險標的。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日時及保險期間。

五．保險金額。

六．保險費。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訂約之年月日。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

第十七條 保險契約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

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

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

第十八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

第十九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

壽保險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同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爲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遇有前條情形，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因前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一．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 二．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 三．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 一．為他方所知者。
- 二．依通常注意為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誤為不知者。
- 三．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為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為聲明。
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其遺漏時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四節 特約條款

第二十八條 特約條款爲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

第二十九條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

第三十條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關於未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

第五節 保險費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三十四條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第四十六條之情事而無效時，保險人於不知情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而保險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保險契約因第十八條第三項之情事而要保人不受拘束時，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保險契約因第六十二條之情事而終止時，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三十七條 保險費依保險契約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或保險人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六節 保險人之責任

第四十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

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七節 複保險

第四十四條 複保險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五條 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

第四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

第四十七條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第八節 再保險

第四十八條 再保險為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責任保險之契約。

第四十九條 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條 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證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

第九節 時效

第五十一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時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時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二條

損失保險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分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分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第五十六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

險金額，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立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

第五十七條 保險標的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第五十八條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前項費用，依前條規定比例負擔之。

第六十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應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損失未估定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

第六十二條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

第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與保險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故所致之損失，其責任以賠償保

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六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

前項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僱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六十五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六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之物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六十七條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第六十八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第七十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保險人營業上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十一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不受拘束。

第七十二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三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七十四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

第七十五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七十六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七十七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第七十八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九條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或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二．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請以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四·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保險之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

第八十二條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

第八十三條 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

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

第八十四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五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八十六條 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他人。

第八十七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條件減少保險金額。

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

保險人以終身為期，不附生在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

第八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第八十九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份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第九十條 要保人於付足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

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

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

第九十一條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

第九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

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被保險人得撤銷其受益權利。

第九十三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限度者，其契約無效。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之。

第九十四條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

第三節 傷害保險

第九十五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九十六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六十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保險業，謂以損失保險或人身保險為業而設立之團體。

第四條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

第六條 保險業呈請核准時，應具聲請書並附呈左列文件。

- 一．保險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章程。
- 二．營業計畫書。
- 三．依保險法第十五條擬訂保險契約之基本條款。
- 四．計算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基礎。
- 五．資金運用之方法。

前項文件變更時，應呈請實業部核准，並依法為變更之登記。

第八條 保險業應設置保險計算員，至少一人，但損失保險不在此限。

第九條 左列保險業為中國保險業。

- 一．人身保險業，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二．損失保險業，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並其董事三分之二及總經理為中國人者。

三．相互保險社，其社員全體爲中國人者。

第四十五條

保險公司因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或因公司核准原案撤銷而解散時，在解散後三個月內發生給付保險金之事由者，其保險金仍應照付。

前項期間經過後，在損失保險應將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退還，在人身保險應將被保險人之責任準備金退還。

第五十條

相互保險社之預定社員人數，在損失保險不得少於五十人，在人身保險不得少於一百人。

第五十六條

社員會由理事召集之。

社員達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時，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召集臨時會，理事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不爲召集時，社員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召集社員會之通知期限，在常會應爲一個月前，在臨時會應爲十五日前。

第七十六條

保險業之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經理人或清算人，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一．違背主管官署之命令。

二．違背第七十條之規定。

三．意圖延遲清算而怠於催告債權人。

四．違背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轉讓契約或另訂契約。

五．違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處分公司或保險社財產，負擔債務或給付金錢。

六．違背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爲合併。

七·違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不計算積存之責任準備金並特置帳簿。

保險業法施行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經營保險業者，應由發起人具聲請書，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三條 相互保險社組織之保險業，應依合作社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呈請設立登記，並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四條 保險業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核准失其效力，自設立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登記失其效力。

第五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應於六個月內，連同保險業法第六條所規定之文件，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業經登記之保險業，其章程有與保險業法抵觸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修正，呈由主管官署轉請實業部核准。

第七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資本總額不及國幣二十萬元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補足之。

第八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損失保險與人身保險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九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兼營他業之保險業，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二年內結束兼營之業，或依法改組，並依本法第二

條或第三條及其他關係法規之規定分別呈請登記。

第十條 保險業法施行前已設立之保險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社之組織者，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組，呈請登記。

第十一條 險業法所定保險業應繳之保證金，應於保險業法施行後六個月內繳存國庫。

第十二條 保險業以公債庫券繳納保證金時應依市價計算。

第十三條 損失保險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數額不得少於未到期保險費百分之四十，人壽保險保險費及責任準備金之計算，其利息最低不得少於年利三釐，最高不得超過年利六釐。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應用中國文字，其並用他國文字者，以中國文字為準。

第十五條 保險業經紀人、公證人及保險計算員之給證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六條 實業部得設置保險監理局，監督保險業事項。

第十七條 關於保險業之監督事項，實業部得委託省市有關係之廳局辦理之。

第十八條 保險業監督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保險業法施行之日施行。

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藏邊區人員，得依本條例之規定，任用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

前項任用人員，應以藏邊區土著人民通曉國文、國語者儘先任用。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任用。

- 一．曾任簡任職一年以上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四．曾任蒙古盟長、副盟長、幫辦盟務、備兵扎薩克副都統、保安長官或其他盟部長官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旗扎薩克總管或其他蒙旗長官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處長、保安長官公署督察長、旗務委員、旗協理、管旗章京、副章京或其他盟部旗薦任佐治人員三年以上者。
-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簡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有特殊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特准敘用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任用。

-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高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三．曾任委任職三年以上，並敘至最高級者。
- 四．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五．曾任蒙藏地方薦任職或與薦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曾任蒙古盟公署科長秘書或各旗參領掌稿筆帖式或其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七·曾任西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任蒙藏地方與薦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九·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或專任教員二年以上者。

十·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薦任職甄錄合格者。

十一·有勳勞於國家或地方，經國民政府核准敘用者。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任用。

一·經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初級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蒙藏地方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曾任蒙藏地方與委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一年以上者。

五·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小學以上學校曾任校長或專任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六·在經主管官署認可之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七·曾充僱員或與僱員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曾辦地方公益事項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經蒙藏地方最高行政機關以委任職甄錄合格者。

第五條 前三條各款所稱曾任蒙藏地方與簡任、薦任、委任職相當之各職務，由蒙藏委員會擬定官等後，咨由銓敘部審定之。

第六條 擬任之蒙藏人員，於送請任用審查時，其學歷、經歷應提出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得由蒙藏委員會查核證明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七款、第四條第九款所稱甄錄，其辦法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訂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於其他邊區人員之任用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五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件及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戰時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四．關於公文函件之編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文官任免事項。
- 六．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 七．關於交際事項。
- 八．關於部內出納事項。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十·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七條 軍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關於戒嚴事項。

三·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六·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七·關於審核海軍醫院醫校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八·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關於衛生報告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十·關於軍港要港事項。

十一·關於海軍運輸事項。

十二·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第十二條 軍需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二．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餉項出納事項。
- 五．關於營繕事項。
- 六．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七．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十九條

海軍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其委員由海軍部部長就現任海軍人員指派之。

海軍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海軍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之官等，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之名額及官等，依編制表之所定。

修正海軍部編制表

部						
政 務 次						
軍 衛			總 務 司			秘書 上校一 中校二 少校三 副官 上校一 中校一 少校二 上尉二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郵 賞 科	典 制 科	銓 敘 科		交 際 科	管 理 科	文 書 科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科 長
上 校 一	上 校 一	上 校 一		上 校 一	上 校 一	上 校 一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司 副 官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上 尉 二 中 校 二 少 校 二	上 尉 二 中 校 二 少 校 二	上 尉 二 中 校 二 少 校 二	少 校 一	上 尉 二 中 校 二 少 校 二	上 尉 二 中 校 二 少 校 二	上 尉 二 中 校 二 少 校 二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三	書 記 上 尉 二 中 尉 二 少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三	譯 電 員 上 尉 二 中 尉 二 少 尉 二 書 記 中 尉 二 少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四

參事少將二 上校二 技監少將一 技正上校二 中校二 技士少校二 上尉二

長										
一			將		中			長		
政			艦		司		務		軍	司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一	
修造科	材料科	機務科		運輸科	軍港科	醫務科	軍事科		軍法科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科長	
上校一	上校一	上校一		上校一	上校一	上校一	上校一		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	科員	
上尉	少尉	中尉	少校	上尉	少尉	中尉	上尉	少尉	中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上尉 中尉 少尉 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上尉 中尉 少尉 二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將 上								
次 務 常								
軍 校			軍 學 司			軍 司		
將	少	長	司	一	將	少	長	司
保管科	設備科	兵器科		士兵科	製造科	輪機科	航海科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司副官
上少中尉校尉	上少中尉校尉	上少中尉校尉	少校一	上少中尉校尉	上少中尉校尉	上少中尉校尉	上少中尉校尉	少校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上中尉 少尉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上中尉 少尉 司書准尉一

將				中				將	
軍需司				政務司				海司	
一將少長司				一將少長司				一	
審核科	營繕科	儲備科		海專科	警備科	測繪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長 上校一
科員 上少中尉 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 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 校校	司副官 少校一	科員 上少中尉 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 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 校校	科員 上少中尉 校校	司副官 少校一	科員 上少中尉 校校
書記 少中尉 一	書記 少中尉 一	書記 少中尉 二	書記 上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司書准尉一	書記 少中上尉 三	司書准尉一
書准尉四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三						司書准尉一	

會 計 室 主 任 上 校 一	科 員 中 校 二 少 校 三 上 尉 四	書 記 中 尉 一 少 尉 三 司 書 准 尉 六
統 計 室 主 任 上 校 一	科 員 中 校 一 少 校 二 上 尉 二	司 書 准 尉 二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直隸全國經濟委員會，掌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息事務。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特派，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派。

沿河各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共負河防修守職責，協助本會辦理各該省有關黃河河務事宜。
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工務、河防三處。

第四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牘收發編撰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考核任免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庶務事項。
- 五．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實施及護養事項。
- 四．關於沿河造林事項。
- 五．其他工程事項。

第六條 河防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堤岸查勘修理及防護事項。
- 二．關於督察借導本會所屬機關一切修防事項。
- 三．關於護工及訓練兵夫事項。
- 四．關於沿河電信汽車路等交通運輸事項。
- 五．其他修防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委任。

第八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九人至十一人，四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四人，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三十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河防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八人，一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六人至八人，二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本會就黃河形勢分三大段，各設修防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修守。其組織規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擬送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會同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督察、視察、暨催工程、練習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國內外富有水利工程、森林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測勘隊、工程隊、工程管理處。其組織章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大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大會。

第十六條 本會執行主管事務，各該地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有協助保護之責。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二十人，委任，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

監察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設計、會計、統計事項，並監察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監察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三．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銓敘合格者。
- 四．曾於中華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現支最高薪額者。
 - 四．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敘起。但二等委任職以下人員，得各按其學識經驗，酌敘級俸。
- 曾任同等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敘等級原支俸額，酌敘級俸。其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 左列公務員之任用，得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規定。
- 一．蒙藏委員會委員。
 - 二．僑務委員會委員。
 - 三．各機關秘書長及秘書。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七七八號訓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函開：

「據考試院呈略稱『據銓叙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案，經將文字酌予修訂，請核議決定，發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經本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修正條文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抄呈及修正條文案，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一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 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七五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提存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提存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三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八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八零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分別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業經分別照案修正公布施行，至該院前請修正之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亦經同時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七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 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七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保險法，繕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保險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七六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保險業法各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保險業法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六

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九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保險業法施行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保險業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七七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七三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議決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繕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令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四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四五五號呈一件，爲議決修正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實業部，交通部，鐵道部，司法行政部，銓叙

部，審計部，全國經濟委員會，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振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考選委員會，衛生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院，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等二十四機關之組織法或組織條例中關於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暨職權之條文，分別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經照案分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二二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八四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三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 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四八三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八九號指令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第十四各條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九五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四六七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一一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四六八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最低工資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最低工資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一二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六九號呈一件，為議決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附表二所列廣西省各選舉區所轄縣名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三六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七〇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勞動契約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勞動契約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七七五號指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令立法院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七一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追加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經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並令本府主計處查照矣。
此令。

公

積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一六號函開：

「准監察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一二〇四號函，爲奉令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其第十一條第一項，漏寫「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九字，致與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修正之條文不符，又前次修正條文規定「科員二十人」，此次公布文爲「十人至二十人」，亦與原修正條文顯有出入，請轉陳予以更正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查此案原係根據 貴院呈送之修正條文公布，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

又准監察院第一四六八號函開：

「案查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二號訓令公布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第一項內，漏寫「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九字，請文官處轉陳予以登報更正。嗣於本月十日本院監察委員朱雷章列席 貴院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會由 貴院法制委員會吳委員長面述：「修

正案本條漏寫第一項但書一節，經查廿四年一月修正案原文確有但其中十人得為薦任」之規定，惟同案內本條，將第二項「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全文未經列入，當時監察院咨請修正本條文內，亦祇云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增設薦任科員，而於第十一條之下，未經敘明第一項字樣，究竟當時該條條文第二項，是否亦在修正之內，囑查見復等語。茲將本院對於本案經過情形說明如下：（一）查本院於廿一年九月咨請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加入第二項，設置調查專員，與廿四年一月咨請修正本條，於第一項內增設薦任科員，先後係屬兩事，關於調查專員及薦任科員之需要，經於廿一年及廿四年咨文內詳細說明，現在此種情勢并無變更，在廿一年修正案公布後，本院應設之調查專員，即經依法薦請任用，廿四年咨請修正案，本係專案請設薦任科員，以故文內并無一字叙及第二項，在事實上，廿四年修正案公布後，本院呈請任免調查專員，歷奉明令，同時於本年度預算案，具列此項調查專員俸給，均足證明，依此情形，至希貴院將本條第一項薦任科員，及第二項調查專員，一併予以維持。（二）綜核此事經過，本院廿四年一月之修正案咨文內，於第十一條四字之下，未經敘明第一項字樣，實為引起疑誤之起因，而由此研討，亦即為此次救濟之關鍵，茲查本院廿四年一月本案咨文原稿第十一條之下，確經加有「第一項」三字，而於繕寫時漏未繕入，以致 貴院修正該案

時，亦未指明係屬專對第一項之修正，因而引起同條內第二項之疑問，關於此節，擬請貴院於法制委員會審議本案之紀錄內，將本月十日本院列席代表朱委員口頭所聲述，及本函所申明，一併詳為載入，俾前此修正之條文，無因漏去第一項三字，致有刪去第二項之嫌，且足令此次新修正案，第四項之根據，益增明確，為維護立法上一貫之精神起見，仍希 貴院採納本院致文官處原函，將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下漏寫之但書全文九字，予以登報更正或酌采其他省略之手續，以資解決。以上申明各節，除由本院朱委員雷章於本月十日代表聲述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採擇，酌予補正。」

各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本案原審查委員衛挺生，趙文炳、羅鼎，陳願遠、楊公達、史維煥、梅汝璈、趙迺傳、林彬、劉振東、董其政、陳長蘅、狄膺等初步審查，嗣據衛委員等報告，稱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初步審查會議，提出討論，將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至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八一六號函所引監察院函稱「第七條」，實係第八條，查第八條條文規定盡屬監察院秘書處職掌事項，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人員額數，並無關係，可無庸修正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函請監察院代表列席，當以目前對於本案尙擬補具書面說明，議決，延會，旋奉鈞長令開，准

監察院函，爲申明二十四年修正之該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下，原文漏書第一項三字，及本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修正案漏寫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全文九字，請一併修正等由，令仰審查等因，復於本會等第四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照初步審查報告，將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增加但書九字，其餘二三四各項，仍照本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原文，至第七條係第八條之誤，公布時既經更正，自無庸議，當經議決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一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〇八〇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會水字第三三三零四號呈，爲奉令頒發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其於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稍有變更，謹擬具修正黃河水利

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呈祈鑒核示遵一案，奉批：「先交立法院審議」等因，查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到府，經函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件並抄同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函達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即函請本會委員劉積學、胡宣明、徐元誥初步審查，嗣據劉委員等報告稱，遵於本月十七日開會，審議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討論結果，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修正之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將本案修正通過，茲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七七八號訓令，飭審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草案等因；奉此，遵經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趙迺傳、羅鼎、蔡瑄、胡宣明、彭養光等初步審查，嗣准銓敘部函請將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中之「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字樣，一併修正爲「銓敘合格」，等由；當經函交趙委員等參考，旋據趙委員等報告稱：於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兩次開會，並由銓敘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討論結果，除將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條文，照銓敘部原案修正通過外，並以銓敘部所請將「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九字修正爲「銓敘合格」四字，亦具相當理由，爰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一併予以修正，茲將修正各條條文繕列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會公決。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第三第四第十二及第十四各條條文草案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會議議決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錄案呈請鑒

核由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五三號咨，以奉

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八一號訓令，檢發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報稱於第四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由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案查前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送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草案，請該示等情；到院，

經交內政，外交，財政三部審查在案。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二八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咨立法院。」除照案修正，並分令內政，外交，財政三部知照，暨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暨修正草案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公約草案由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呈稱：

「查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於上年六月間在日內瓦舉行閉會以來，業及一年，所有是屆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依照凡爾塞和約第四零五條第五款規定會員國是否予以批准，即應審查確定。本部前將各該公約草案詳加研究，其中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一項，與我國法令規定，尙無抵觸，不難依約施行，業經簽具理由，呈奉鈞院指令，經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轉立法院審議」在案。其餘各項就目前情形而論，似均無批准可能，茲將審核意見，分陳如次：一、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之公約草案。本公約之要旨，在要求會員國於不降低工人生活程度之條件下，承認施行工人每週工作四十小時之原則。查歐美近年縮減工時運動，其理論根據，一則認縮減工時，足以增加工作機會，故爲救濟失業之一法，次則勞工運動者，以爲現代生產技術

進步不已，生產報酬日有增加，八小時工作制，估計勞働價值過低，不合現時標準，勞動者應多有閒暇時間，庶幾分享此種進步之實惠。然縮減工時而不減少工資，僱主方面認爲無異提高生產費用。在此現時經濟情況下，實非彼等所愿爲。因此是項運動，雖呼號有年，實際施行較普遍者，僅義大利與美國諸邦而已。卽在美國，聯邦總統根據復興法之授權，得制定四十小時工作週規例，亦經最高法院於上年五月間宣判，認爲違憲。歐洲現惟法國，開始試行四十小時工作制於若干種工業，惟以該國近年生產低落情形，其結果如何，實難預料。其他國家，除於特種工業，間有施行者外，鮮有敢於嘗試者。查縮減工時，當以產業組織健全，工廠管理科學化，工人技術優良爲前提，吾國工業及勞動情況，俱不足以語此。衡以法定每日八小時工作，尙難嚴格推行，本公約之批准，似無置議之餘地。二、玻璃瓶製造業縮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本公約之規定，爲四十小時工作制之適用，我國各種工業，難於施行四十小時工作制，其理由已爲前述。實際此種製造業，在我國亦不發達，所有經本部登記之玻璃廠，其每日工作時間，幾全數在八小時以上，甚有長至十三小時者。是本約之批准，自宜從緩，三、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本公約係第十五屆大會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之修正。其主要之點，爲限定工人在地下硬煤鑛場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每班工人自最末一人入坑，至

最前一人出坑，在地下經過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十五分。查公約規定事項，與本部前擬之鑛場法草案有關。現該法尙未領布，鑛工工作時間，暫適用工廠法規定，每日以八小時爲原則，是公約規定，與我國法律已不無抵觸，實際減少工時，卽難免增加生產費用。近年國煤產銷狀況，雖有樂觀趨勢，但外煤傾銷，既未能杜絕。卽國產煤斤成本，仍有減輕之必要。環顧國內各煤鑛，除少數大鑛場外，一切設備多不完全，管理尤欠周密，本公約之批准，似亦宜從緩。四、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劃之公約草案。本公約之主旨，在以國際協定，保障工人保險利益，以免因移居他國，而喪失其既得權，及可預期之利益，按公約之規定，會員國須已設有社會保險制度者，方可施行。查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現尙在立法院審議中，其範圍亦僅以傷害及疾病二種保險爲限。故本公約之批准，似尙有待。所有上列審核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各四份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一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七一次會議，決議，「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四小時等四公約不予批准」。相應抄同原附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各四份，咨送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漁業法條文案由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漁字第四五六二號呈稱：

「查漁業法公布後經本部督促各省市市政府遵辦以來，尙少窒礙難行之處。惟關於內河魚蕩養魚，每因漁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發生爭執。又漁場標識被人污損毀壞，因限於漁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無法取償，復經令據各省市主管廳局，調查實地情形，分別呈復，均認爲有補充規定之必要，本部覆核無異，茲擬於漁業法第二十四條之後另立內河漁蕩得分界設柵一條爲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五條以下依次遞改，並將原第四十一條增加賠償損害一語，以資完備而便遵守，理合檢同修正條文說明，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附修正條文及說明，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由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呈稱：

「查油漆業需用白鉛甚廣，惟鉛性含毒，製造及使用之際，工人極易中毒。是以國際勞工組織，於一九二一年，第三屆大會，即通過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嚴格限制使用白鉛硫酸鉛，及含有鉛質之一切品料，加惠勞工，實非淺鮮。吾國對於是項公約，延未批准，上年二月間。本部着手清理未批准國際勞動公約草案，曾將該約內容，詳加研究，當以白鉛為中國油漆業採用最早之白色顏料，驟予禁止，恐工業上發生影響，為審慎周詳起見，經即分函各省市市政府飭屬詳查，白鉛及其代用品，如氣化鋅，硫酸鋇，里托朋之產銷供求實況具報，以資參考等情，去後迄本年九月間，此項調查，業已告一段落。統計各省市瓷土產量頗為豐富。然各地油漆業，使用白鉛既屬普遍，而白鉛代用品，多係外貨，自製數量甚微。目前如對白鉛之使用絕對取締，無異招致外貨之輸入，增加漏卮。故該公約之批准，似應俟國產白鉛代用品，產量豐富之後，庶幾工業環境與勞工福利得以兼籌並顧。惟查該公約草案之通過，已三十餘年，我國政府並未依照和約第四零五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似有未合。理合抄同該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各一份。簽具理由，呈請鑒核，轉送立法院，為最後決定，以便通知國際勞工局，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實業部意見咨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公約草案中英文本各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狩獵法條文案案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

案據實業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林字第二四六五號呈稱

「查森林在國防上原具有障礙要塞及掩護軍事行動種種效益本部於二十五年七月准參謀本部頒送軍用保安林保護規則第一條即規定『凡在要塞堡壘各地帶之公私有林統劃為軍用保安林除遵據森林法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惟森林法保安林章內並無此項規定可作依據茲經本部研究擬於該法第九條加『為國防上所必要者』一款列為第一原第一款至第七款遞改為第二款至第八款又同法第十八條內『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字並擬連帶改為『四』字復查狩獵法原規定『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本部前准中山大學等學術機關函以學術上為獵取各種候鳥及研究鳥獸在孕育期中之生活狀態時可不限於各縣市逐年公布之狩獵期間請予特別規定等由經本部審核認為尙屬可行又凡經特許之狩獵其時間核定事實上均不必受上項期間之限制茲擬於該法第十四條『狩獵期間』四字下加『除供學術上之研究及特許者外』十三字以上各點擬請鈞院核轉立法院修正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森林法及狩獵法修改條文案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九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回原附修改條文案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行政院咨請核議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由 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八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歲字第五七四號呈稱，案奉鈞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第九二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歲出各爲貳千柒百玖拾萬零肆千柒百玖拾元，經主計處核以該省所列中央補助款收入內，計義務教育費多列陸萬元，印花稅撥補款少列肆萬元，除應分別照案增減外，其印花稅撥補各縣三成稅款，僅需三萬元，所餘壹萬元，卽併入預備費項下以資平衡，共擬改列歲入歲出各爲貳千柒百捌拾捌萬肆千柒百玖拾元，轉請核定，茲經審查擬依議核定本案歲入歲出各爲貳千柒百捌拾捌萬肆千柒百玖拾元，等語，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飭主計處照編預算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登

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卽編成江蘇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擬定總預算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檢同原附，擬定總預算書，咨請

貴院查照核議。此咨

院

行政院咨關於我國批准之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等六公約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請予查照由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案據實業部本年一月十四日勞字第五五二一號呈稱：

案查關於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及遣送海員回國，海員僱用契約條例等六公約批准一案，前奉鈞院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六二一一號，暨六二零五號訓令，當經錄令函請外交部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廳登記在案。茲准外交部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26字第一五六號咨開，「前准貴部先後來咨，以規定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

海上僱用兒童及青年強制體格檢查，規定僱用火夫或扒炭之最低年齡，遣送海員回國，海員僱用契約條件，僱用婦女工作於一切鑛場地下等六公約，業經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依照對奧和約，應將批准情形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並由該秘書長登記，屬查照辦理各等由，當經備具國文及英文批准通知書各六件，飭令駐日內瓦代表辦事處送交該秘書長在案。茲據該代表辦事處呈復稱，「遵即備函將致秘書長通知書國文及英文本各六份轉送國聯秘書長登記去後，茲准秘書廳復函略稱，「來函敬悉，貴政府於本年十月十四日批准之海上僱用兒童最低年齡等六公約，業經按照聖日爾曼和約第三五一條之規定，於本年十二月二日在廳登記，並即轉知勞工局各會員國及勞工局局長。相應函復，即祈查照」等語，理合將奉令辦理登記該六公約情形備文呈復」等情，並附秘書廳復文六件前來，除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府備案外，相應檢同國聯秘書長復函抄件，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理合繕同原附各件，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並咨立法院查照。」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外交部呈報到院，經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除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將前項公約公布並令知外交部暨指令外，相應檢同附件，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考試院咨請審議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條文案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現據銓叙部呈稱，

「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條文，前經呈請鈞院轉呈中央核定，交立法院審議在案，一年以來，各機關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所任用之人員，均不審查資格，准予自由任用，立法原義，在予各機關長官以一部分自由用人之機會，不受任用法資格及輪次之限制。自公務員考績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均須逐年舉行考績，該項人員應否准予參加考績，即不免發生疑義，因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簡薦委任職資格條款中，均有「考績合格」之規定，該項人員之任用，既無須任何資格之限制，任職滿一年後，如予考績，經考績合格後，即取得任用法規定之資格，深恐未具備資格之人員，將以此為再度任用之捷徑。惟在事實上，該項人員中其原具有任用法規定之資格者甚多，一律不予考績，又未免有欠公允，欲謀兩全之道，似應分別辦理，即凡前項人員具有任用法規定之資格復經審查合格任用者予以考績，其未具有任用資格者，即不予考績，界限分明，似較允當。又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適用資格之人員，係為救

濟事實上之困難，故有此特殊之規定，在立法精神上固非主張該項人員完全以毫無資格者充任，然在條文解釋上實有概括規定，一律不須資格之嫌，為促進該項人員任用資格之提高與便於分別審查起見，前項條文，似有酌予修改之必要，擬請趁此次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條文時，將同法第十四條條文一併修正為「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於左列公務員得不適用之」因於原條文加一「得」字，則充任該項人員之具有相當資格者，仍得依法送請任用審查，以後即准參加考績，其資格不合者亦可准予自由任用，惟不得參加考績，以防倖進，依此辦理，無論資格之有無，均得相當之解決，準情度理，庶得其平，至該項人員無論是否審查資格，在叙用時均一律不受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輪次之限制，俾能保持以往立法之精神。所有擬請同時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咨 立法院併案審議，以資適用。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一份，據此，查前據銓叙部呈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條文草案，當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呈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決定，發交

貴院審議在案。現呈所擬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十四條條文草案，事關修改法律，相應抄同該

項修正條文案案咨達，即希

查照，併案審議，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監察院咨請補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由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咨者，案查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第八二二號訓令公布之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第一項內，漏寫「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九字，經函請文官處轉陳予以登報更正。嗣於本月十日本院監察委員朱雷章列席 貴院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會由 貴院法制委員會吳委員長面述：「修正案本條漏寫第一項但書一節，經查廿四年一月修正案原文確有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之規定，惟同案內本條，將第二項「監察院於必要時得置調查專員四人至六人薦任」全文未經列入，當時監察院咨請修正本條文內，亦祇云修正第十一條條文增設薦任科員，而於第十一條之下，未經叙明第一項字樣，究竟當時該條條文第二項，是否亦在修正之內，囑查見復等語。茲將本院對於本案經過情形，說明如下：（一）查本院於廿一年九月咨請修正本院組織法第十一條加入第二項，設置調查專員，與廿四年一月咨請修正本條，於第一項內，增設薦任科員，先後係屬兩案。關於調查專員及薦任科員之需要，經於廿一年及廿四年咨文內詳細說明，現在此種情

勢，并無變更，在廿一年修正案公布後，本院應設之調查專員，即經依法薦請任用，廿四年咨請修正案，本係專案請設薦任科員，以故文內并無一字叙及第二項，在事實上，廿四年修正案公布後，本院呈請任免調查專員，歷奉明令，同時於本年度預算案，具列此項調查專員俸給，均足證明，依此情形，至希

貴院將本條第一項薦任科員，及第二項調查專員，一併予以維持，(二)綜核此事經過，本院廿四年一月之修正案咨文內，於第十一條四字之下，未經敘明第一項字樣，實為引起疑誤之起因，而由此研討，亦即為此次救濟之關鍵，茲查本院廿四年一月本案咨文原稿第十一條之下，確經加有「第一項」三字，而於繕寫時漏未繕入，以致

貴院修正該案時，亦未指明係屬專對第一項之修正，因而引起同條內第二項之疑問，關於此節，擬請

貴院於法制委員會審議本案之紀錄內，將本月十日本院列席代表朱委員口頭所聲述及本函所申明，一併詳為載入，俾前此修正之條文，無因漏去第一項三字，致有刪去第二項之嫌，且足令此次新修正案，第四項之根據益增明確，為維護立法上一貫之精神起見，仍希

貴院採納本院致文官處原函，將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下漏寫之但書全文九字，予以登報更正或酌采其他省略之手續，以資解決。以上申明各節，除由本院朱委員雷章於本月十日代表聲

述外，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采擇，酌予補正，至紉公誼。此致

立法院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從緩批准咨復查照由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九四號咨囑審議油漆業禁用白鉛公約草案等由；准此，當經飭據外交勞工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當經先交夏晉麟、王曾善、王崑崙、三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報告，「查本案業於十二月四日開會審查，並由實業部外交部指派代表到會列席說明，僉以本公約草案，旨在防護工人使不受白鉛之毒害，用意固佳，惟白鉛爲我國油漆業採用最早之白色顏料，其代用品如氯化鋅硫酸鋇等，我國產量不多，今若禁用白鉛，適足招致外貨之輸入，而增加漏卮，故本公約之批准似宜從緩，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初步審查報告，敬請督核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等由，卽於本月十八日外交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本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報告暫緩批准，是否有當里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從緩批准。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漁業法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二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八號咨，以據實業部呈送修正漁業法條文囑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蔡璋、趙文炳、陳願遠等初步審查，嗣據蔡委員等報告稱，遵於本月十五日在本會會議室開會，並函請實業部派員列席說明，據該代表聲稱，內河魚蕩養魚多有設置柵欄魚箔等建築物之必要，每因漁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發生爭執，地方官署處置此種案件，甚爲困難，故擬於第二十四條後加第二十五條：「內河魚蕩得因分割界限呈准地方行政官署設置柵欄或魚箔等建築物」，並列第二項：「前項建築物以不妨害水利或交通爲限」之條文，以資救濟云云。當經共同討論，僉以該部所擬增加條文之意，已包括於本法第十七條條文之內，而第四十四條處罰之規定，須具備「私設柵欄」並「斷絕魚類通路」兩點爲成立要件，此係合法設置柵欄，分割界限，自不生處罰問題，似無另設專條必要。至第四十一條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如有須賠償損害之情

形，民法已有規定，亦無庸加以修正，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漁業法無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毋庸修正。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四公約草案從緩批准咨復查照由 二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七九號咨，囑審議第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四公約草案等由，當經飭據本院外交勞工法兩委員會審查呈稱：

「當經先付夏晉麟、王曾善、王崑崙、二委員初步審查，嗣據夏委員等報告：「查本案業於十二月四日開會審查，並由實業部外交部指派代表到會列席說明，當經議決如下：一、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之原則，我國工廠管理工人技術皆未臻完善，工廠法所定每日八小時之工作時間，事實上尙難嚴格推行，故本公約宜從緩批准。二、玻璃瓶

製造業縮短工作時間公約草案。本公約規定玻璃瓶製造業工人之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據實業部調查我國玻璃廠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幾全在八小時以上，是本公約之批准，亦宜從緩。三、煤礦工人工作時間公約草案。本公約工作之要點在限定工人在地下硬煤鑛場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比較我國鑛場法所定鑛工八小時之工作時間，尚有減少，故本公約宜從緩批准。四、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劃之公約草案。本公約之規定，須在已設有社會保險制度之國家方可施行，我國勞工保險法尚在本院審議中，故本公約亦宜從緩批准。以上議決各點，是否有當，理合擬具報告，敬請審核提交聯席會議公決爲幸。」等由；經於本月十八日外交勞工法委員會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等四公約草案，照初步審查報告，暫緩批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八日，本院第八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從緩批准。准咨前由，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爲本院會議議決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二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三二二號咨，囑修正森林法第九條第十八條及狩獵法第十四各條條文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法制委員會審查呈稱：

「遵卽函請本會委員蔡瑄、劉積學、彭養光初步審查，嗣據蔡委員等報告稱，於去歲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開會審查，僉以實業部請將狩獵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文內加「除供學術上之研究及特許者外」一句之用意，在同法第四條條文內已有規定，可以類推解釋，似無修正之必要等由，到會，當於本會第四屆第五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狩獵法第十四條條文無庸修正，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院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除修正森林法另案辦理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准監察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一二〇四號函爲奉令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一條條文，其第十一條第一項，漏寫「但其中十人得爲薦任」九字，致與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布修正之條文不符，又前次修正條文規定「科員二十人」，此次公布文爲「十人至二十人」，亦與原修正條文顯有出入，請轉陳予以更正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查此案原係根據 貴院呈送之修正條文公布，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會水字第三三三零號呈，爲奉令頒發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其於黃河水利委員會職權稍有變更，謹擬具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呈祈鑒核示遵一案，奉

批，「先交立法院審議」等因；查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擬具到府，經

函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修正通過，並經由府分令遵照在案。茲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件並抄同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統一黃河修防辦法綱要；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